

#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19期 issue 119

2016年1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會訊主委：陳建宏  
副主委：黃文村  
執行編輯：曹立欣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傳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汪秋一團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詹叡臻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 目錄

### 活動集錦

- 02 東臺灣人權論壇
- 06 聯合國兩公約成立50週年 臺灣人權接軌國際
- 10 2015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 14 兩岸人權交流參訪

### 專題企畫－宗教團體法

- 15 我國有訂定《宗教團體法》的必要性嗎？ 李永然、高嘉甫
- 19 宗教團體法草案與宗教自由的糾結與反思 鄧衍森
- 25 宗教團體法草案之評析 陳清秀
- 31 國家管制宗教團體的界線 吳火川
- 35 《宗教團體法》草案與《憲法》平等自由原則之衝突略述 沈惠珠

### 學術講座

- 37 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法及其救濟 黃詩淳

### 人權論述

- 42 紀念孫中山誕辰 喜迎兩岸和平新局 許文彬
- 43 批判司法的界線 張永宏
- 45 死刑與廢死之外的新選項—死緩參審法庭 林達
- 50 誰的社會？誰的住宅？：適足居住權的落實與制度建構的省思(下) 辛年豐

### 會務訊息

- 57 活動花絮
- 61 新入會員介紹
- 62 捐款芳名錄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全年出版四期，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訂閱全年400元，請向當地郵局劃發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 東台灣人權論壇

## 曹立欣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中華人權協會去年度「東台灣人權論壇」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花蓮律師公會共同合辦，擇定2015年10月2日於花蓮監獄辦理法律講座及參訪。本會長期關心我國獄政，不定期前往各監獄參訪，除致贈書籍、加菜金改善收容人物質生活外，亦透過參訪行程以瞭解收容人入監期間的需求與想法，近年亦多次參訪宜蘭監獄、新竹監獄、雲林二監、臺北監獄、基隆監獄、花蓮自強外役監獄…全台各地等多個監所，期藉由監所的訪查關懷收容人各項權益之保障。



(林國泰主委以多年法律案件的承辦經驗  
宣導收容人如何維護法律權益)

2015年東台灣人權論壇由東台灣人權論壇主委林國泰律師、副主委李文平律師擘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花蓮律師公會共同合辦，由本

會李永然理事長率領本會常務理事兼賦稅人權委員會主委林天財律師、王雪暉理事、楊永方理事、黃玲娥志工團副團長、會務秘書曹立欣，並與花蓮律師公會、法扶花蓮分會會員律師一同進行參訪。上午的論壇活動為花蓮監獄進行法律知識宣導，並由林國泰主委以「監獄人權法律與案例宣導」為題進行演講，除了針對實務上收容人較常碰到的案例類型提供分析與法律見解外，也對收容人的訴訟權益進行宣導，倘若在審判中受到不公對待，或是能夠提出具體事證，都可以利用免費法律資源尋求協助，法律專業工作者必盡心處理各個案件，爭取當事人最大權益。



(李文平副主委呼籲收容人合理使用法律服務保障自身訴訟權益)



(林天財常務理事鼓勵收容人)

本會常務理事兼賦稅人權委員會主委林天財律師則代表協會勉勵收容人，在監所中靜心沈澱，充實自我努力向善，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及花蓮律師公會都非常關心監所收容人，希望經監所收容教化之後，覆歸社會，人生重回正軌，如果在訴訟或是監所中有法律問題或是冤屈，也歡迎各收容人檢備事證尋求協助。



鯉魚潭小憩

中午休息時間，由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帶隊移師至鯉魚潭散心，感受花蓮遠離塵囂的清新山林美景，後移往名店「源師父創意料理」品嚐由在地食材創意手法烹制各色佳餚，席間包括花蓮律師公會常務監事阮慶文律師、理事曾泰源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會長兼花蓮律師公會監事林武順律師、執行秘書蔡雲卿律師，以及法扶與花蓮律師公會的各位律師們。



(本會參訪團一行於餐廳門口留影)

下午的花蓮監獄參訪行程由副典獄長彭永富、秘書陳長木陪同接待，逐一介紹花蓮監獄戒護區、收容人受訓成果展售區、收容空間、農教區，以及大禮堂…等空間。為了陶冶收容人心性，並與未來回歸社會勞動做準備，監所的工廠作業是收容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一環，除非因健康或特殊因素外，所有入監者皆需參與。花蓮盛產奇石，花蓮監獄自營作業也以玉石工藝品創作為大宗，此外亦有許多木雕與字畫藝術，作工精巧細膩，參訪團成員皆無不駐足賞玩，讚嘆不已。



(李永然理事長、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與法務部設計的自營商品標章「金字招牌」合影，大讚收容人創作的工藝品質感細膩)

陳長木秘書表示花蓮監獄目前收容人數為1863人，工作人員198人(以上為2015年10月2日參觀當日統計數字)。由於近年來人權意識抬頭，目前各監所除了執行舊有的教化矯治功能外，各監所也相當注重收容人健康權、司法權、自由權、尊嚴權以及回歸社會後的就職與再社會化問題，除了收容人的健

康、日常起居管理之外，也開辦教化班、就業合作等業務。



(獄警引導介紹戒護區)

花蓮監獄表示除了注重監所的環境衛生，及在現有硬體設施下盡可能提供收容人相對適宜的空間，包括定時清潔防止傳染病、收容室更換為木質地板防止自傷…等等舉措，都可看見花蓮監獄之用心，惟因財力及空間有限，目前因超收導致空間窘迫之問題仍無法有立即性的處理。



(參訪收容室空間並瞭解監所如何管理收容人日常生活)

除了改善監所硬體設施及環境，花蓮監獄也十分注重收容人心理健康，因此自2013年起成立10個教化班，類別包括國樂、爵士樂、書法、合唱團、漫畫班、沙畫班、手風琴班…等，十分多元，除了透過藝術技藝陶冶收容人心性之外，也希望能給高牆內的苦悶心靈帶來一絲寄託。

花蓮監獄為本次參訪準備了國樂、爵士樂、沙畫班的演出，收容人嫻熟演奏樂曲，絲毫不輸街頭

表演的專業演出。沙畫班成員則以現場沙畫創作搭配燈光與獨白，呈現收容人因年少輕狂一時衝動導致誤入歧途懊悔不已，入監回首過去，格外渴望自由與擁抱親情的悔恨心情，成員皆深深為收容人悲傷悔恨，又希冀新生的情緒所觸動。



(參訪團聆聽國樂班表演)

表演後由李永然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加菜金2萬元，同時有感花蓮監獄經營不易，而收容人在監所生活的種種艱辛，當場決定加碼由永然法律基金會另捐3萬元，總共致贈5萬元于花蓮監獄，收容人報以熱烈歡呼與掌聲。



(李永然理事長致贈加菜金)



(參訪團成員與彭永富副典獄長合影)



(參訪團於花蓮監獄門口合影)

結束參訪行程後，參訪團一行轉往花蓮律師公會監事曾泰源律師所開設「神品玫瑰石藝術館」參觀，曾泰源律師二十多年來收藏了兩百餘件花蓮玫瑰石，玫瑰石有著世界獨有的瑰麗色澤與紋理，在加工處理之前沒有人知道石頭中的萬千世界何如，「賭石」的樂趣令人深深著迷，而處理好的每一件玫瑰石，又因觀賞者詮釋角度不同，被不同的想像賦予了各自的生命，這也是花蓮石的奇趣魅力所在。



(曾泰源律師為參訪團講解玫瑰石藏品)

本次東台灣人權論壇非常感謝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法扶花蓮分會會長林武順律師、花蓮律師公會曾泰源律師及各位夥伴的大力支持與用心接待，花東樸實麗緻的山與水、夥伴的熱情款待，豐富了參訪團成員的心。明年，協會希望能擴大東台灣人權論壇的規模，也期待協會成員一同領略花東的美。



(李文平副主委代表致贈紀念品)



(林天財常務理事、曾泰源律師、李永然理事長、阮慶文律師合影)

# 聯合國兩公約成立50週年 臺灣人權接軌國際

葉靜倫

中華人權協會TOPS專案秘書

2015年的「世界人權日」(Human Rights Day)別具意義。2015年陸續爆發的中東與非洲逃亡潮、地中海難民潮、巴黎與黎巴嫩恐怖攻擊，甚或伊斯蘭國日益激烈的殺戮威脅，都是人類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面臨的新型態戰爭苦果。而2015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即成立屆滿50週年的「兩公約」，正是過去為了深刻反省戰爭的毀滅性傷害而誕生。

## 「2015人權之夜」響應世界人權日

中華人權協會身為臺灣最老字號的人權團體與難民援助組織，長年關注並持續發表年度臺灣「人權指標」，成立並舉辦「南臺灣」、「中臺灣」與「東臺灣」人權論壇，破除「從臺北看臺灣」的侷限迷思，深入在地，檢視不同地區各自面臨的人權問題。同時屢屢參訪監獄，關懷收容人，為其爭取應有的人權並關懷其社會回歸狀況，並持續於兩岸三地倡議宗教平等與司法、賦稅等基本人權，再加上20年來於泰緬邊境扶助無數難民孩童，在全球重伸兩公約精神並超過6千萬難民流離失所的此刻，正適合再次以民間力量喚起社會與政府對人權與人道的重視。

也因此，2015年12月4日(週五)晚間6時30分，中華人權協會率先響應聯合國的「世界人權日」，舉

辦「2015人權之夜」。晚會極為榮幸邀請到吳敦義副總統、監察院張博雅院長、文化部洪孟啟部長，以及比利時駐臺辦事處處長范睿可處長、我邦交國吐瓦魯陶敏德大使，再加上前交通部馬鎮方部長、前監察委員葛永光教授、天元宮住持黃阿寬、种菟仁波切等貴賓與各方社會賢達，齊聚一堂見證我國近年來的重大人權進展。



(李永然理事長(左二)與吳敦義副總統(中)、比利時駐臺辦事處處長范睿可(左一)、我邦交國吐瓦魯大使夫婦(右一、右二)分別為兩公約50週年獻祝賀詞)

李永然理事長在開幕致詞中強調，兩公約既是人類為了痛切反省戰爭的禍害所達成的劃時代成就，身為臺灣民間重要人權倡議組織，自當將其精神永續推廣，世代傳承。這些成就包括聯合國

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1966年通過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等「兩公約」。



(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吳敦義副總統(中)、監察院長張博雅(左二)、文化部長洪孟啟(右一)、前交通部馬鎮方部長(右二)共同為「2015人權之夜」合影)

李理事長強調，人權是不分國界的，只要生而為「人」，都應享有與生俱來的權利，也就是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不斷強調的四大基礎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恐懼、免於匱乏。這也是今年聯合國「2015世界人權日」一再重伸的主題：「我們的權利，我們的自由，永不放棄。」(Our Rights. Our Freedoms. Always.)



(李永然理事長重申協會推展人權的苦心與精神)

## 臺灣六年來的重大人權進展

吳敦義副總統蒞臨晚會，不忘感謝中華人權協會不間斷的付出，也把握機會在與會外賓前，回顧臺灣近年來的重大人權進展。吳敦義副總統強調，我國自2009年12月10日起，正式施行「兩公約」，至今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即生效滿6週年。2011年，



(李永然理事長、吳敦義副總統與協會名譽理事長許文彬、柴松林與蘇友辰)

我國進一步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以及2015年的《反貪腐公約》(UNCAC)，每一項都是全球至關重要的國際公約，顯見臺灣雖然無法入列聯合國會員正式簽署，還是將其積極的作為努力落在國內法中，顯示出充分捍衛人權的決心與毅力。

吳副總統進一步表示，各級政府機關已被明令於2年內就所有與兩公約規定不符的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檢討與修正，以貫徹對人權的保障。此外，政府也依兩公約規定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更於民國101年提出我國第一部《國家人權報告書》，邀請10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亦邀請國內人權團體共同參與，不僅促進人權保障，也與世界接軌，與民間社會充分交流。



(吳敦義副總統回顧臺灣近年來重大人權進展)

與會外賓接著也上臺致詞，比利時駐臺辦事處范睿可處長驚喜的說，這是他參加過最熱鬧又熱情的「人權晚會」，不僅開場就有精采的「太極門」表

演，還有現場與會嘉賓們熱情參與。范處長並強調比利時長久以來都跟國際人權組織密切合作，將人權推展視為首要任務，此次要恭賀並感謝中華人權協會舉辦「人權之夜」，顯見臺灣社會對人權與民主的重視。我邦交國吐瓦魯大使則說，自由與尊嚴是人權的重要根基，吐瓦魯也一直非常重視人權，期盼像臺灣這樣的人權之夜活動，能持續將人權理念發揚推廣。



(全場嘉賓共同慶賀兩公約50週年)

## 人權之夜共襄盛舉

「2015人權之夜」除了邀請副總統、監察院院長、文化部部長、各國外賓、各宗教界人士與社會重要人士外，還集結「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與「梅門」進行盛大表演、同時邀請主持人陳凱倫之子陳銳金曲獻唱，讓整場晚宴精采萬分。

此次義賣品包羅萬象，寶石珍玩方面有已故收藏名家王度捐贈的珍貴壽山石、自然集團(玉觀軒)捐贈的三款高等級天然翡翠墜飾、福祿同修兄弟會周龍修董事長捐贈的翡翠太極琉璃、中華人權協會熱心支持者捐贈的飛鷹骨瓷，以及依尊慧吉祥大活佛的加持念珠等。

琳瑯滿目的時尚精品也是此次義賣晚會的重頭戲，包括臺北市美好人生協會會員及金牌裁縫師傅李萬進捐贈的名牌紀梵希訂製西服、知名藝人大小S愛用的名牌包包、必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慨捐的青春煉金素保養組、中華人權協會會員提供的上萬元8mm珍珠項鍊，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林

天財會長與肯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的面膜保養組等。除此之外，王豫蘭、顏聖哲、高惠芬等藝術家也相繼捐贈了牡丹與荷香名畫，使晚會添上一筆令人驚喜的藝術氣息。



(具中華文化風采的生動表演讓外賓驚嘆)

在一波波義賣高潮中，各項珍品相繼由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黃淑嬪董事長、大金空調蘇一仲董事長、自然集團張貴財公益執行長、大傑聯合法律事務所陳鄭權律師、中華人權協會黎明珍會員、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劉鳳卿組長、復興高中鄭雅芬校長，以及達通車業及臺大文成補習班得標，慷慨認購，大力支持，打造了晚會令人難忘的精彩盛況。

慈善義賣讓此次勸募晚會達到一波波高潮，包括晚會餐券的認捐，共募得約新臺幣130萬元，成果豐碩。李永然理事長也在最後閉幕致詞中，承諾中華人權協會將繼續為促進臺灣人權保障而奮鬥，讓在場嘉賓的每一分寶貴捐款都回歸投注於社會，也為晚會畫下完美句點。



## 中華人權協會「2015人權之夜」感恩鳴謝

**協辦單位**

自然集團、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

**義賣贊助（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度／已故收藏家

必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先生／中華人權協會之友

李萬進／紳裝西服董事長

依尊种菟仁波切

林天財／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分會會長

肯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徐熙娣（小S）／知名藝人

徐熙媛（大S）／知名藝人

徐鵬翔／中華人權協會候補監事

高惠芬／藝術家

周龍修／晶彩極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顏聖哲／藝術家

**認桌捐款贊助（依姓氏筆畫排列）**

大戶享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救助總會

中華雯馨心靈教育協會

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

王雪瞧／中華人權協會理事

朱延昌／中華人權協會理事

自然集團

何棋生／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

李本京／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監事

李孟奎／中華人權協會理事

李金濤／臺北忠誠扶輪社2013-14 社長

李帝光先生

依尊种菟仁波切

洪紹清／聚豐公司總經理

林天財／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北分會會長

林國泰／中華人權協會東臺灣人權論壇主委、花蓮

律師公會監事

南臺灣人權論壇顧問團

郭大維／導演

馬漢寶／中華人權協會顧問、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柯能騰／龍宇醫療集團總裁、醫師

夏雁峰／臺北忠美扶輪社創社社長

孫魁憲／中華人權協會會員

高永光／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考試院副院長

高美莉／中華人權協會理事、中央選舉委員會處長

莊子葳／中華人權協會之友

傑人會

國裕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張富總／偉翔商用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張貴財／自然集團公益執行長

張綺珊／中華人權協會會員發展委員會主委

梁敦第／中華人權協會會員

許文彬／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許清益／達通車業

許嘉琪／臺大文成補習班

陳茂慶／中華人權協會會員

陳鄭權／中華人權協會候補理事

陳志偉／青田公司

陳清賢／中華人權協會會員

陳珮芬／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秘書

黃淑嬪／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文村／人權會訊編輯委員會副主委

楊泰順／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

楊素月記帳士事務所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誼嶺貿易有限公司

福祿同修兄弟會

管來台／臺北忠誠扶輪社社長

臺北市美好人生協會

劉鳳卿／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組長

鄭雅芬／復興高中校長

黎明珍／中華人權協會會員

賴明伸／中華人權協會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副主委

蘇一仲／大金空調董事長

蘇友辰／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蘇詔勤／中華人權協會理事

# 2015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 曹立欣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為了關心我國人權發展，中華人權協會自1991年發起「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以來，每年在世界人權日前後發表當年調查成果，藉由年度調查檢視我國人權保障之進程，並針對當下的重大人權議題提供建言。2015年人權指標分別於12月11、16日先後兩次公佈，將「政治」、「司法」、「老人」、「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經濟」、「勞動」、「環境」、「文教」11項指標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與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分類並於兩場發表記者會中揭露2015年度人權評分。

適逢總統大選前夕，2016年選舉結果牽動著台灣下一步的關鍵時刻，2015年發表會除了由各項指標評論教授發表指標調查成果外，協會更邀請到三黨總統候選人陣營代表：親民黨發言人李鴻鈞委員、國民黨發言人徐巧芯、民進黨不分區立委提名人顧立雄律師，針對當前我國的人權議題及未來的願景進行回應並改善，尤其是透過取得政權後各黨如何推動政治改革及落實相關人權政策的具體作為以回應民眾對現況的失望、不滿。



(協會邀集三黨總統候選人代表談國會改革)



(李永然理事長期許新政府能為人權工作做出變革)

李永然理事長致詞時指出，未來在政府廉潔、政治偏好與隱私保障、行政中立，以及最重要的國會及民意機關改革上，政府都應有積極作為，特別在2016大選更是改變的關鍵，無論選舉結果如何，未來的政府都應該加強對人權的保障工作，讓台灣更有競爭力，人民更幸福。



(李鴻源委員認為，應提昇民意代表素質，選擇真正為民眾權益喉舌)

親民黨代表李鴻鈞立委表示在八年前就反對國會席次減半，因為民眾不滿的是民意代表問政品質不佳的問題，席次減半選區縮小後，反而使立委難以專注於問政上，小黨的優秀人才進入國會門檻更高，因此親民黨主張應該注重於民代素質的提昇。

發言人徐巧芯認為應該要超越藍綠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式，國民黨主張議長中立制、協商透明化，以及增加人民對國會問政的參與管道，另外也希望設立常設委員會以及強化國會助理制度，不僅讓立委專心於專業服務，同時也能促進選民對立委的信任感，是雙向的良性成長。



(顧立雄律師認為司法人員的訓練仍受到戒嚴時代的威權影子影響，司法與人民期待距離甚遠，改革亦非一朝一夕可成)

民進黨代表不分區立委被提名人顧立雄律師說，未來民進黨若執政，蔡英文主席已經承諾將成立獨立專責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同時也將推動問責制並引進審議式民主，降低選區制造成選票不等值的程度，在先人的革命基礎上推動穩健改革，讓人民真正享有人權。



(徐巧芯發言人表示消除人民疑慮，從破除黑箱、議長中立、議事有效化著手)

針對人民不滿，國民黨代表朱立倫競選辦公室



(柴松林名譽理事長表示政府應重視人權指標所反映出的人民觀感)

本會名譽理事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副召集人柴松林教授則認為隨著時代進步，人民知識

提昇，對人權的追求與標準也日漸提昇，雖然年度的人權指標評分乍看之下是合乎普通的「及格思維」，但量化統計數字只是反應人民感受的工具，代表著對尊嚴及自由的維護與追求，所以未達滿分之前政府仍有努力空間，也期許未來的執政黨能做出巨大改變。



(楊泰順常務理事表示現行代議制度設計需要更多討論)

本會常務理事楊泰順教授則表示，民眾對國會不滿是舉世皆然的共通現象，從國會聽證權推動改革或是一個不錯的切入方向，然而，實務操作上聽證權是否具有強制性，以及規範對象為何，以及與監察院職權重疊之問題都尚待釐清與討論；而現行選區代表制選區小、席次少，選區是否能充分代表各地區人民的聲音？以及不分區立委的民意代表性問題，的確都是未來改革應重新思考，透過記者會能喚起各黨對此問題的重視，並將與會建言帶回思考如何推動改革工作。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肯定司法人員不媚俗的心理，但也應傾聽民意)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則認為，社會歷經眾多重大事件，近期的司法爭議事件更是讓人民對司法信心蒙上疑慮，以頂新案判決為例，強調司法應正確解釋法條，傾聽人民心聲，而非以需維持司法審判獨立而排除異議聲音，也才能真正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民」進而重拾民心。



(蘇友辰名譽理事長呼籲法界摒除心結，理性溝通，解決爭議)

蘇友辰名譽理事長也指出，除了頂新案外，司法改革基金會近期推出「司法陽光網」引起法界爭論，院檢與民間的攻防來往著重辯論司法人員的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用適宜/適法性外，卻忽略了司法改革的目的性，而流於手段利用的辯論。期許未來雙方能理性對話，尋找合作落實司法改革之可能，才是人民之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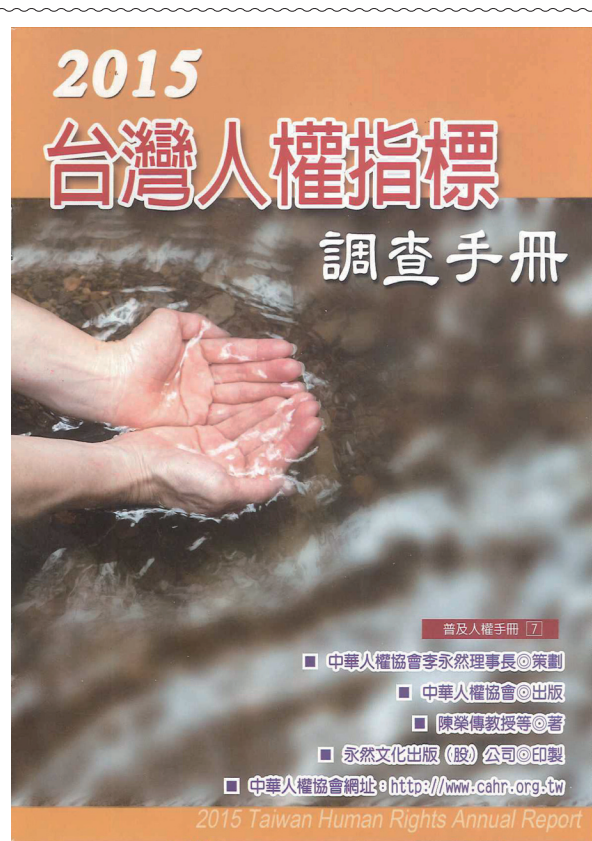


(劉佩怡教授報告計畫成果)

在16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場次的指標發表會中，各指標評論教授則提到過去一年中台灣歷經黑心油品宣判、課綱爭議、修訂勞工國定假日日數、空污問題、原民獵人持槍遭重判...等各個領域的人權問題層出不窮，也因此引發社會大眾的辯論與關注。在調查報告中，學者專家並針對各項重大人權問題及現行人權現況做出分析與建言。綜觀2015年總體人權指標整體評價分數，民意調查給予5.26分，專家給予5.88分（總分為10分），計畫執行人劉佩怡教授認為整體調查結果反應現行民眾對於政府的不滿，專家分析則為人民感受提出了可能的解釋。也有部份指標出現民意調查與專家分析評分背道而馳的兩極化現象，在這些指標上，更可能的是突顯出社會在特定議題上，因認知不足而漠不關心，這種漠視反而造成特定群體人權被侵害之危機，值得政府相關部會的重視，同時，劉佩怡教授也回應柴松林教授所言，在人民給出滿分之前，人權評分都算是「不及格」，無論是政府、民間團體或是人權工作者，永遠都還在追求滿分的道路上，因此，除了人權指標量化數字所反映出的人員感受外，專家學者提出的各項建言、問題分析，都應該被當局及關心人權問題的朋友們審慎思考。



(活動參與來賓)



#### ~2015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小手冊免費贈閱~

為推廣台灣民眾對於公民議題、人權議題的關懷，並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中華人權協會將「2015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之成果付梓，印刷成小冊子，期將調查成果推廣出去，希望引起更大的關注與迴響。

本手冊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少數群體與特殊群體權利」順序編排，依序為：政治人權、司法人權、勞工人權、經濟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及原住民人權。將「2015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各項指標的分析報告摘錄，合成一冊。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上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註明手冊名稱，寄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華人權協會收即可。

若有問題請逕洽本會

# 兩岸人權交流參訪

## 李佩金

中華人權協會副秘書長/秘書處主任

本會於民國104年3月底4月初應北京中國人權研究會邀請，赴北京、天津進行交流參訪計畫，期間與「中國人權研究會」、「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服務中心」、「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國台辦協調局」、「北京致誠農民工法律援助與研究中心」、「北京市女子監獄」及「南開大學人權研究中心」等單位進行交流座談。經過此次的交流座談，雙方建立了未來繼續對話與合作的基礎，更開啟了兩岸人權密切交流互訪的契機。

### 南開大學朱光磊副校長率團參訪本會

民國104年10月26日上午9時30分，南開大學朱光磊副校長率團參訪本會，同行包括南開大學醫學院向榮院長、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種健副主任、董霞小姐。本會由李永然理事長、李本京常務監事、葛雨琴監事、查重傳常務理事、袁易副主委、劉佩怡教授與南開朱副校長參訪團一行針對本會所做臺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進行意見交流。會後雙方致贈禮物並期許未來彼此能有更密切之人權工作交流。



### 北京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代表團參訪本會

民國104年11月2日上午9時，北京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代表團參訪本會，代表團一行由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常務理事楊宗濤團長帶領，參訪團員包括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丁偉鴻理事、和慧卿理事、蔣明霞理事、郝紅梅會員、臺灣新住民發展協會徐春鶯理事長、韓吉元理事。本會由李永然理事長率李本京常務監事、海外交流委員會副主委袁易教授、副秘書長李佩金接待。

會中就雙方會務介紹並就在台陸配權益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袁易副主委並分享其代表本會參與內政部移民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法規修法的檢視工作內容。會後雙方致贈禮物，並許諾未來就外籍配偶及人權議題上有進一步交流，期為當前兩岸婚姻家庭問題盡一份心力。



# 我國有訂定《宗教團體法》的必要性嗎？

李永然 高嘉甫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 執業律師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一、宗教自由為基本人權，且屬受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

按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且立法院於民國（以下同）98年3月31日通過，並經總統在同年5月14日批准而具有內國法性質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第18條規定：「一、人人有權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項權利包括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二、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損害他維持或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強迫。三、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四、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是以，「宗教自由」不僅係受到我國《憲法》所保護之基本權，且於具有內國法性質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明確揭櫫「宗教自由」係一個受到法律所保護之權利。換言之，依照前揭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規定，

國家不僅不得任意侵害人民之宗教自由，甚至有義務積極形成一個宗教自由受到保障之環境；若國家對於人民之宗教自由保障不周，人民亦可以要求國家為一定之行為，以形塑一個宗教自由受到充分保障之環境。

然而，我國《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因此，雖然「宗教自由」係一個受到保障之基本權，惟宗教自由仍非「絕對之權利」而毫無限制；但國家於限制宗教自由時，仍須符合前揭《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限制，自不待言。

## 二、行政院104年6月18日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審查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已明顯侵犯人民之宗教自由而違憲，並無存在之空間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3號解釋揭示：「……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就同條

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牴觸；又依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前揭解釋之理由書更進一步揭示：「……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參照）。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念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寺廟之財產亦應受憲法有關財產權規定之保障。」

是以，國家對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應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之差異性，以及

宗教傳佈為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才能對該宗教團體之宗教組織自主性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否則該妨礙宗教活動自由之行為就會逾越必要之程度。又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念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除非為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才能透過「立法」規範，否則即屬侵害人民之宗教自由，而與《憲法》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民宗教自由之意旨相悖。

行政院於104年6月18日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審查之《宗教團體法》草案，並未符合「必要性」、「相當性」及「利害關係權衡」，且因目前宗教團體已有相關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規範，前揭《宗教團體法》草案使國家任意介入宗教領域之規定，顯然疊床架屋，亦不符合「比例原則」之「侵害最小」之要求，故前揭《宗教團體法》草案明顯侵犯人民之宗教自由而違憲，並無存在之空間，至為明顯。

### 三、退萬步言，縱使認為我國目前有制定《宗教團體法》之必要，《宗教團體法》草案對於宗教團體之組織、財政、人事等攸關實現宗教自由之自治事項，限制、干預實過於重大，有詳加檢討之必要

《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並不妥適，筆者僅就以下之部分分述之：

#### （一）組織自治部分

依照前揭《宗教團體法》草案第7條、第9條等規定，宗教法人區分為「全國性宗教法人」及「直轄市、縣(市)宗教法人」二類，而宗教法人必須依其性質於具備該法第7條第3項、第4項所規定之組織、財產規模後，並在章程中詳列第9條所規定之事項，



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而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而同法第12條復定明申請設立登記之宗教法人，應不予核准之事由，作為主管機關准駁之依據。又宗教法人經核准設立登記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經限期改善或補正而未改善或補正，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又依照同法第12條第4款之規定，主管機關得用以否准或撤銷、廢止宗教法人之設立登記之事由，包含設立宗旨或任務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不確定法律概念」。

是以，根據行政院於104年6月18日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審查之《宗教團體法》草案之規定，宗教法人在設立時，已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督，且縱使在設立之後，該宗教法人仍可能因為前揭不確定法律概念而遭到撤銷或廢止登記，故前揭規定將使宗教團體之組織受到國家之嚴密監督，而導致宗教團體對其內部組織應有自我決定權（即宗教團體之組織自治）之理念淪為空談，前揭限制宗教團體組織自治之規定，實有詳加檢討之必要。

## （二）財政自治部分

前揭《宗教團體法》草案第22條規定：「I、宗教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但一定規模以下或採權責發生制顯有困難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現金收付制。II、前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III、宗教法人之會計年度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及憑證；其會計帳簿應保存十年，憑證應保存五年。IV、宗教法人年度收支總額達一定金額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V、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按前揭條文規定所有宗教團體之會計基礎原則上均須採取「權責發生制」，僅有符合特定條件之宗教法人，方可採取「現金收付制」作為其會計基礎，且依照同法第23條之規定，宗教團體均須將

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而未區分宗教團體所可能進行之經濟活動之不同，而給予不同程度之監督；換言之，前揭條文並未考量監督之必要性，即全面限制屬於宗教團體財務自治事項之財務公開及會計制度，前揭規定顯然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必要性」，而屬違憲之規定，自有加以檢討之必要。

又前揭《宗教團體法》草案第20條之規定，限制宗教團體對於其名下財產之處分權，並規定宗教團體必須在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後，方能處分其財產（包含事實上處分及法律上處分），前揭規定明顯限制宗教團體之財產處分權，不僅導致宗教團體無法享有財政自主權，更使主管機關得透過控制財政之方式，限制宗教團體之自主權，致使宗教自由淪為空談，前揭規定實有修改之必要。更何況，違反前揭規定，依照同法第54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尚得處以罰鍰，前揭規定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亦均有再三衡酌之必要。

## （三）人事自主權部分

前揭《宗教團體法》草案第13條至第15條針對宗教團體之人事權設有諸多規範，然而，人事自主權亦為實現宗教自由所不可或缺之權利，前揭條文遽對宗教團體之人事權設有諸多干預、限制，且未區分宗教團體之性質，即為一體適用，是否妥適？是否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均值得進一步深思。

## 四、結語

其實台灣目前在各項的事務當中，最重要的就是經濟發展，這是台灣政府當前首要的目標，且台灣目前既有的宗教團體本來就已經可以充分發揮穩定、團結社會的力量，但政府近來竟輕重不分，未將心力放在應著重之經濟發展上，反而欲通過《宗教團體法》以規範各個宗教團體，甚至前揭《宗教團體法》草案有過度干涉宗教團體之自治權，而有侵犯「宗教自由」此一基本人權之問題，在政府汲汲營

營地欲通過《宗教團體法》的這個時刻，希望政府能靜下心來，思考對於台灣人民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切勿因為急功近利而倉促立法，恐屬庸人自擾；

更何況，「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願共勉之。

## 泰緬局勢變動，邊境難民極需您的協助！



TOPS 20年來在難民營中擁有最專業、最具耐心與執行力的計畫團隊，一步一腳印的在邊境打下豐厚的成果。如今卻因緬甸政治局勢改變，過去合作金援的夥伴組織與捐款單位相繼撤離，使計畫逐年陷入不斷透支的困境。

我們不願放棄。無數難民家長告訴我們，他們真心感謝 TOPS 讓他們的孩子得以受教育，那是他們過去在緬甸甚至都未曾有過的機會。我們努力尋找資源，也急需愛心助養人的支持，以每月小額穩定的定期捐款，扶助我們每日在難民營中奮鬥的難民老師、督導與計畫人員，讓他們得以繼續播下愛與善的種子。

500元，您可以每月扶助一名孩子順利接受教育，享有營養午餐；

800元，您可以每月幫助一名難民青年教師，學習專業，傳承珍貴文化；

或者，您也可以用任何您想得到的數字，為世界散播更多的美好。

現在就加入我們，一同為戰火下的無辜孩子與青年教師捍衛寶貴的成長機會！

# 宗教團體法草案與宗教自由的糾結與反思

鄧衍森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關於宗教自由有如下之規定：人人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他人權文件，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以及區域性人權公約如，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美洲人權公約第十二條，非洲人類與人民權利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第八條也都有類似規定。基本上，各國憲法也明文保障宗教自由。民主化國家對於宗教自由即使有不同概念與保障方式，對於宗教自由莫不視為核心基本人權，屬於憲法保留權利。<sup>1</sup>概念上，宗教、信仰與思想所關注者都與個人的精神生活或個人對生命本質的認知有關。個人的精神生活應獲保障的理由，就是個人內心自由的絕對性與不可侵犯性。因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設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於第22號一般性意見對於宗教與信仰表示應採廣義解釋，因此，無論是有神論信仰、非神論

信仰和無神論信仰的自由，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和信仰的權利，都應獲得相同的保障，<sup>2</sup>就是例證。

雖然如此，有關宗教的概念卻無普遍與一致之理論。實踐上，國際人權法對於「宗教」也未有明確的定義。事實上要把全世界所有型態的宗教給予一致的定義確實會有困難，然而不論國家法律是否適於對宗教做出定義，在公領域上涉及權利有關事項必須確認是否屬於宗教時，司法或行政機關就必須做出認定，始能決定其身分地位與應享有之權利或是優惠措施。例如，系爭團體是否為宗教組織或宗教團體因而得以享有特殊財產權或是免稅措施等；又如信仰異議者(conscientious objector)所屬之團體是否屬於宗教之信仰，行政機關或是法院亦有認定之必要。問題是，沒有有關宗教之定義，法院與行政機關依據何等標準以做成判斷與區別？宗教自由又如何能在宗教之定義無以確定的情況下獲得保障？這些問題都是一般所謂中性法律易於侵害宗教自由最主要之原因。

以宗教團體法草案為例，第三條規定：本法所

稱宗教法人，指具有宗教建築物或一定財產，以對外從事宣揚宗教教義及舉行宗教儀式為宗旨，依本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團體。依此規定，宗教團體的主要構成要素為財物，意即建築物或一定財產，人並不是要素所在。因此，是否同意特定宗教登記為宗教法人，宗教建築物成為主管機關認定的基準。因而宗教定義之問題表面上似已不存在。如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宗教建築物，指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使用型態、樓層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表面上，依宗教建築物之建造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而其使用目的係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宗教法人之資格應可確定。然而如何確認有關儀式及活動是宗教性質，如果宗教之定義不明，其確認之有效性又如何說明？是否可能陷入主管機關主觀之任意判斷造成宗教自由之侵害？加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型態、樓層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對於宗教自由與自主所使用之建築物，因不合授權命令而遭致否認之結果，宗教團體用以行使宗教自由之憲法保障，即有可能因此遭受侵害。

宗教雖無一致之定義，卻可承認宗教本身就是一種具有特殊意義之文化現象與文化行為。宗教如果是文化現象中一種社會制度，性質上屬於事實，而宗教自由則是一種權利，性質上屬於規範、價值。因此，對於宗教的尊重與保護是基於對事實存在的現象，透過法律承認此一事實所具有的特殊價值與功用以及對於其他制度的影響，因而賦予法律保障的地位以至於成為一種法律制度，這就是宗教自由具有制度性權利的原因。因此，宗教自由的規範意義，除保障有宗教信仰的個人外，另一重要之意義是保護此特殊文化現象之活動與行為，亦即宗教本

身，<sup>3</sup>因而任何不利於，甚或是危及宗教發展的法律制度，除了否定此等特殊文化現象之社會事實外，規範意義上已構成宗教自由的侵害。

就個人而言，宗教自由除了保障內心信仰自由外，也賦與宗教信仰的外在表見自由，包括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對於宗教信仰的外在表現，包括宗教儀式、建築廟宇、展示宗教象徵符號等，甚至包括穿戴服飾、飲食習慣等，也應加以保障以保有宗教信仰的完整性；至於遵行及教授宗教信仰方面，包括推選宗教的領導人、牧師、建立神學院、及出版其信仰的相關刊物等，亦應賦予相當程度之自主，以確保其宗教自由之行使。基於此，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三條關於認定宗教建築物之規則或標準，即必須注意是否不違反或是不利於宗教自主以致於侵害宗教自由之行使與享有。

宗教自由的權利主體，原則上，屬於個人，個人共同行使宗教信仰自由之團體活動，概念上仍是個人權利之行使，至於以團體名義主張宗教自由之權利及其權利之行使是否仍應受保障，曾有疑義。人權之受益主體如以個人為限，以團體名義行使人權是否仍屬於人權應保障之主體？訴訟程序上是否具有當事人適格之要件而應加以保障，即屬有關宗教法人或團體其法律地位之確認問題。

實踐上，以歐洲人權法制為例，歐洲人權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最初認為宗教團體(Religious organization)之起訴，因不具有當事人適格而不予受理。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規定僅限於保護個人，因此，宗教團體不能成為宗教自由之被害人。觀之宗教自由、思想與信仰之自由規定於同一條文，不難理解此等自由應屬自然人始能享有，法人團體主張信仰自

由似乎難以想像。然而很快地，委員會即修正其觀點並認為宗教團體可以以代表其成員之資格行使公約第九條之權利。雖然有此修正，但是宗教團體是否具有獨立於成員之自有權利，卻非明確。例如 *Scientology* 案之裁定，<sup>4</sup> 委員會表示，申訴人對於其成員有關公約之權利遭受侵害時，不能主張自己為有關措施之被害人。很顯然地，個人宗教自由之權利與成員所成立之團體，在宗教自由有關之權利概念，應加以區別。特別是涉及宗教團體本身擁有之財產時，如該團體本身不是權利主體，則系爭法律問題與有關法律關係之效力將無以為斷。因此，宗教團體必須具有獨立之當事人能力以行使法律上以及公約上之權利，已屬實證上之結論而無可避免。例如在 *Holy Monasteries v. Greece* 案，<sup>5</sup> 申訴人就是法人團體的寺院自己。同樣地，在 *Serbo-Greek Orthodox Church in Vienna v. Austria* 案，<sup>6</sup> 涉及當時因宗教分裂後宗教建物之財產權歸屬問題，委員會明確認為教會本身就是被害人，而非系爭租賃協議中屬於其受益人之特定神父。

宗教團體享有獨立於其成員之自有有關權利，與宗教自由之權利人應屬個人所有之論述，並無任何法理上之謬誤，因為宗教團體如具有法人地位，本來即可以為法律上之權利主體，行使法律規定之權利並負擔法律規定之義務，然而如此解釋並無助於理解宗教法人或團體與宗教自由之關係，更難說明宗教法人或團體何以其地位不同於一般法人團體，而且有必要享有優於一般法人團體之權利。此等優位之權利，是基於宗教團體性質上不同於一般法人團體，因此應該享有異於一般法人團體之權利。換言之，將宗教法人或團體視為一般性質之法人團體，以至於不得享有為行使宗教自由之目的，不同於一般法人團體之優位權利或一般法律義務

之豁免，即屬違反不等者，不等之之正義原理。因而宗教團體法如無助於或有害於宗教自由之保障與行使，概念上即是相關法規範欠缺正當性之問題。

因此，宗教團體為其組成成員行使宗教自由之運作所必要之權利能力亦應享有一定之保障。此等權利包含二不同面向之權利概念。一者，專屬於宗教團體本身之權利，如財產權，包括債權與物權，與基於公法所生之受益權與處分權，如募款或進行相關之公共事務行為等，其二，基於成員代表或代理關係所擁有之權利，如前述歐洲人權體制中，認為宗教團體主張宗教自由之權利，概念上應為代表其成員有關個人宗教自由之集體權利主張。基於此，宗教團體主張宗教自由之權利受到侵害，概念上具有二種法律意義與效力。第一，宗教團體本身之權利遭到侵害或剝奪，如財產被沒收或禁止處分其財產，結果造成其組成之成員無法於此團體中有效行使其宗教自由之行為；第二，宗教團體無法滿足其組成成員於該團體內有效行使宗教自由之行為。

宗教團體之存在與設置如為滿足其信徒行使宗教自由，就法規範目的而言，對於宗教團體之類型做成單一或限制性的規定，使得部分宗教團體無法享有法定類型宗教團體之權利，對於宗教自由之行使出現不便或是難以充分行使之狀態，都是宗教自由之侵害。

宗教團體作為宗教自由之權利主體，係指具有相同信仰之成員於其共同行使宗教自由有關場所或組織方式，具有滿足其成員行使有關權利之充分與必要之條件關係。基於此，宗教團體之設立目的如係為滿足具有相同信仰之成員有效行使其宗教自由之目的時，是否仍適於以一般法人團體之法規範作為其設立與類型限制之法律規定，實有疑義。宗教自由之外在行為如表達信仰之活動與行為，基本上

不得加以限制，否則即有侵犯宗教內在自由之虞，除非其外在行為基於公約規定之必要理由，如公共秩序、道德與衛生或為保護他人權利外，且在合乎比例原則下做適當之限制。基於此，宗教團體如因國家法律做成不同類型享有不同保障之差別對待，理論上，基於法律制度對於法人團體與非法人團體有不同之權利義務，就管理與規制之制度言，並無可議之處，但就宗教團體之目的係為有效行使宗教自由之目的而言，此等制度設計顯然有其不當之處，甚至於造成宗教自由之侵害。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法更明確表示，於國家法律規定宗教應辦理登記以表明其教派之情形，國家不得基於法律規定對於不同宗教，拒絕特定宗教辦理登記以至於產生歧視之情形。各種不同宗教不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有宗教都應享有設立團體或組織的自由，有關其宗教事務與行為均享有自主權，而非可依法律規定加以干預或為限制。<sup>7</sup>

觀之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目的，第一條明訂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因此，有關本立法草案之正當性問題，即有三個問題值得探究，第一，應檢視本草案之規範命令是否與此立法目的相符合；第二，本草案之規範命令是否基於此目的演繹所得之結論；第三，本草案之規範命令與其立法目的是否具有必要與充分之條件關係。

首先，就宗教信仰自由而言，宗教法人何以有助於宗教信仰自由？宗教自由之主體，原則上為個人，但宗教團體不論是財團或社團，理論上是為滿足個人宗教自由而存在，因此，宗教團體享有之財產亦必以滿足個人之宗教信仰自由為必要，基於此，宗教團體，登記為宗教法人之目的與理由即必須不影響宗教自由之享有與行使。此一問題關涉一

重要命題，亦即宗教行為與信仰不必然以團體組織之方式行使，如果以管理宗教為理由，以法律限定宗教自由必須以宗教團體或法人型態行使，實質上已構成干預宗教自主與自由。

宗教雖不能自外法律，但是宗教基於信仰之生活方式與所形成之特殊文化行為，宗教團體法草案卻從世俗主義之角度與觀點，以管理宗教作為立論基礎對於各種不同宗教使用一般人民團體法原理做成一統之制式以規範其宗教行為，對於宗教自主性已構成侵害而有違宗教自由之保障。例如，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關於宗教法人之會計基礎、會計年度、會計帳簿與憑證保存；宗教法人年度收支達一定金額以上，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宗教法人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宗教法人財務報告應提供組織成員閱覽之規定，此等規則之規範目的，顯然不是基於宗教信仰之目的，從信徒與其宗教本身所做有關財產之規範，而是基於政府有關機關為管理宗教財產之目的所做成之規則。相同情形亦出現在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關於宗教法人有接受捐贈財物、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財物等情事，相關財物資訊應提供查詢或公開，以昭公信之規定。此等規定之目的，從正面觀之似為保障人民免於假宗教名義為斂財行為所受之損害，以及督促宗教財產之使用方式必須合乎社會期待。前者以保護人民免於受到詐欺為目的之規定，已有刑法可為規範，實不宜將詐欺與特定行為作連結，以免使宗教遭致污名化之誤解。至於後者，宗教財產之享有本即行使宗教自由之要素，為昭公信之目的，實有限制宗教自主之危險，且有造成宗教與非宗教團體間產生矛盾與對立之危險，規範目的與方式均有所不當。

再者有關健全宗教團體發展之目的，健全的意

涵與標準是本草案另一值得檢討的問題。所謂健全宗教團體發展如果是從世俗的標準，顯然有違宗教與非宗教應加區分之前提。反之，若健全宗教是從宗教的面向為基準，首先應確定的是，何等宗教之行為可作為健全之標準？若以特定宗教之行為模式作為健全之指標，是否有違宗教自主之原則？此外，更困難得問題是，界定宗教的標準為何？國家可以認定宗教嗎？宗教如視為是一種社會生活中之特殊文化行為，表面上似乎很容易區別，特別是宗教行為通常都以集體行為方式表現，或是基於人類文化發展中既已存在之傳統宗教作為識別之基礎，但是面對非傳統型態之宗教信仰或是新興宗教信仰，如何區別宗教與非宗教之差異，事實上並非易事。如果其區分無明確之標準，能否登記為宗教法人之準據又以何為準？宗教法人依草案能享有的優惠措施，如草案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公有非公用土地出租、讓售或委託經營；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必要時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考量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與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有關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遺贈稅及土地增值稅等規定，在無明確標準可區分宗教與非宗教之下，如何不致造成非宗教享有屬於宗教團體才能享有之優惠，造成不公平特權之結果？

因此，為保障宗教自主與自由，給予宗教特殊優惠措施，理應從實質概念認定是否屬於行使宗教自由與自主必須擁有之財產因而應給予優惠，而非僅從形式概念，如建築物之特徵與登記制度區分宗教與非宗教之別，如此不但有違形式正義之原則，實質正義也已遭受蹂躪。

總結言之，依宗教團體法草案總說明，「為回應社會各界及宗教界之意見，於現行以財產為集合之

財團及以人為集合之社會團體外，創設兼具人與財產之宗教法人，規範其組織運作得依其教制或傳統於章程自定，並可取得法人資格，將外界捐獻之財產登記於法人名下。」從其外觀而言，確認宗教團體之權利主體性，確有助益宗教自由之發展，然而，從規則之內容與目的觀之，卻有制度化宗教行為之譏，而有違反宗教自由與自主之嫌，此為世俗主義下以中性立法侵害宗教自由之結論與例證，與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之目的大相逕庭。

### 《註釋》

- 1 司法院釋字第490號解釋謂：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基於此，宗教自由合於憲法保留者，為有關宗教信仰之內在自由部分。
- 2 General Comment No. 22: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1993/07/30. CPR/C/21/Rev.1/Add.4
- 3 Malcom D. Evans, , *Human Rights, Religious Liberty, And The Universality Debate*, in Richard O' Dair and Andrew Lewis, (eds.), *Law and Religion*, (2001), at 212.
- 4 *Scientology Kirche Deutschland v. Germany*, (Application No. 36283/97), Decision 7 April 1997.
- 5 *Case of The Holy Monasteries v. Greece*, (Application No. 13092/87, 13984/88), Judgment 9 December 1994.
- 6 Application No. 13712/88, Decision 2 April 1990.
- 7 *Case of 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Application 30985/96), Judgment 26 October 2000.



### 中華人權協會-人道人權讀叢系列叢書

#### 3B01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

中華人權協會 總策劃/蘇友辰、李永然 策劃/周志杰等合著 | ISBN・978-957-485-313-7 | 訂價 330元

#### 3B02鐵窗霸主也溫柔

李雯馨著 | ISBN・978-957-485-295-6 訂價| 200元

#### 3B03抗衡當道

李復甸著 | ISBN・978-957-485-315-1 訂價| 280元

#### 3B05台灣國際人權兩公約總體檢

蘇友辰、李永然策劃・李永然等合著 ISBN・978-957-485-328-1 | 訂價 300元

#### 3B06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與我國人權保障

黃俊杰、陳清秀等著 | ISBN・978-957-485-332-8 訂價300元

#### 3B07憲法基本人權之法制保障

吳威志 著 | ISBN・978-957-485-335-9 | 訂價420元

如欲購買上列叢書請逕洽本會



# 宗教團體法草案之評析

陳清秀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一、前言

依據內政部所發布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民國97年01月23日修正)第3點第3款規定：「宗教團體：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sup>1</sup>申請宗教團體許可立案，應檢附下列文件：(一)教義及經典。(二)教主及其生平事略。(三)宗教儀規。(四)傳教沿革(同作業規定第2點第5款)。足見宗教團體是指傳播宗教之教義，舉行宗教儀式典禮、以及教化養成信徒為主要目的之團體。

基於宗教自由，任何人均可組織成立宗教團體，在成立新的宗教團體時，即必須判斷其是否屬於宗教團體，或屬於其他一般人民團體。在判斷其是否屬於宗教活動目的之團體時，應依據體事件，衡量所有各種情況判斷之。在此除了該團體之「自我認知理解」外，也應以實際的生活事實、文化傳統、以及一般的認知理解以及宗教學上之理解為準。在此必須實際上涉及有關宗教以及宗教團體之精神的內涵以及外部表現型態<sup>2</sup>。

宗教團體之種類，現行法上，按照其成立之法令依據區分，可包括：

1.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以及寺廟登記規則向主管機

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登記之寺廟(非法人宗教團體)。

2. 依據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聲請許可立案之人民團體(非法人之宗教團體)。

3. 依據人民團體法或民法向主管機關聲請許可立案為人民團體後，再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登記之「宗教社團法人」。

4. 依民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聲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再依民法規定向法院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

5. 未經政府立案或登記之寺廟，但其具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與乎一定之宗教目的者<sup>3</sup>

因此，我國目前有關宗教團體之管理相當混亂，並無統一的宗教管理法規。

## 二、宗教團體輔導與管理統一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統一的宗教團體法律之立法必要性與正當性，可以歸納如下：

### (一) 統一宗教團體之輔導與管理

由於現行宗教團體之輔導與管理法規寬嚴不一，而有違反宗教中立性原則之問題。故為統一宗教團體之輔導與管理，以公平對待各類宗教團體，

應有必要建立統一的宗教輔導與管理之法規，以符合憲法保障「宗教中立性原則」。

宗教團體法草案有意將所有的宗教團體，均統一轉換設立登記為宗教法人。且所有的宗教團體，均定位為公益法人。所有的宗教團體，其財務均應受監督<sup>4</sup>。

本法草案總說明指出，為回應社會各界要求推動立法規範宗教團體之建議，同時兼顧宗教界希望政府尊重宗教組織自主、自律原則之意見，規劃於現行以財產為集合之宗教財團法人，及以人為集合之宗教社會團體外，另創設兼具人與財產之宗教法人，規範其組織運作得依其教制或傳統於章程自定，並可取得法人資格，將外界捐獻之財產登記於法人名下。

未來三年後預定將廢止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因此未來寺廟除可以依民法完成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及宗教社團法人外，也可以依本法成立宗教法人。

現行已經存在之寺院宮廟萬餘座，如未能轉換成宗教法人，本法規定改發給寺院、宮廟證（本法草案第48條）。承認其為「非法人團體」，得為「財產登記名義人」，亦即為使宗教團體有效執行其任務，可以承認其獨立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從事一般的法律上交易活動<sup>5</sup>。

### （二）宗教團體法人化，賦予其獨立的權利能力地位

宗教團體法人化後，宗教法人依據法令之規定，在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而成為獨立的法律上人格主體，具備獨立的權利能力資格。現行寺廟有些屬於非法人團體，其權利義務包括財產如何歸屬，難免容易發生爭議。例如其財產遭受侵占，可否單獨以寺廟名義提起告訴。

### （三）宗教團體之認證

按宗教團體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其傳播教義福音，淨化人心，對於社會大眾之精神道德領域，

作無私之促進，故一般多數情形，具有從事公益活動之目的性質<sup>6</sup>。

一個團體是否屬於宗教團體，涉及宗教團體的法律性質定位，也涉及稅法上可否享受稅捐優惠，因此，有必要制定有關宗教法律，對於宗教團體進行判斷認證（確認該團體屬於宗教團體，而辦理設立登記）。

亦即宗教團體統一立法的目的，在於經過政府公權力認定為宗教團體後，在所得稅法上於滿足法定要件下，可以享受公益團體減免所得稅之稅捐優惠（所得稅法第四條）。

## 三、宗教團體輔導與管理法律的立法原則：

### （一）應尊重宗教團體自主權

#### 1. 宗教團體之自主權（內部組織、人事及財政管理之自主權）

釋字第573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本院釋字第490號解釋參照）。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念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

#### 2. 宗教團體自主權之內容

為尊重宗教團體之自治權，宗教團體就其自己的事務，有權在法律規定範圍內，自行制定「規範」，並加以「自主管理」。其中所謂自己的事務，是指教義內容之決定、有關組織之規定、財產管理以

及經濟活動<sup>7</sup>。有關宗教自主權之主體，乃是寺廟教會之宗教法人或團體，而自然人（其宗教團體成員）則不是宗教自主權之主體<sup>8</sup>。

國內學者有認為宗教團體在成立之後，能夠依據自己的教義，決定其組織架構，人事與教務之推動，資金與事業之經營等，國家應予以尊重。宗教團體對於內部事務，享有自治權利，此即是宗教團體的自主決定權或自治行政權<sup>9</sup>。

有關宗教自治的內涵，國內學者有認為應包括宗教之教義以及成員之行為規範，滿足成員宗教信仰的需求，新成員的補充，新成員的社會化（融入團體中），維持團體的秩序（團體之內部管理體制以及團體事務之分配），經濟活動及其他收入以維持生存，保持團體成員的認同以永續發展<sup>10</sup>。

## （二）管制宗教團體之目的必須正當：以保護憲法上重大法益為限

立法管制宗教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涉及憲法上保障宗教團體自主權之限制問題。有關宗教自由之限制僅得經由憲法上之內在界限，加以限制。亦即為保護相同位階的憲法上重大法益（例如人性尊嚴及身體之保護，兒童及婦女之保護以及動物之保護，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之維護）而得限制<sup>11</sup>之。其限制應以形式的法律規定為之，以符合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宗教團體自治權之限制，乃是防止侵害他人權利或損害國家公共利益，而有限制之必要（憲法第23條）。在此宗教自由之干預，乃是涉及所有直接對於宗教或其活動之要求或禁止事項。宗教結社不得破壞憲法上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又基於宗教之理由而為任何差別待遇，也是干預宗教自由。

## （三）管制宗教團體之手段，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立法對於宗教團體自治權之限制手段，應遵守比例原則。尤其在自治決定權與限制目的間應進行「法益的衡量」(Güterabwägung)<sup>12</sup>。亦即對於

兩個憲法價值（基本權利）間進行利益衡量。有關宗教團體之單純的內部事務，並不適合以法律限制之。例如內部組織權，以及寺廟教會職務權利，而不涉及單純的財產法上問題者，均屬於內部事務。但如果逾越單純內部事務領域時，則仍應適用上述利益衡量理論。如果愈是沒有超越單純內部事務領域時，則應愈加有利於宗教團體之必要的衡量<sup>13</sup>。

## （四）管制宗教團體之手段，應採取低密度管制立法，才符合憲法精神

由於宗教信仰自由，為保障宗教團體的自主權，國家應採「低密度管制」作法，除非涉及重大公益事項，否則尚無介入管制之必要。釋字第573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因此，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應採取低密度管制立法。

日本立法例對於宗教團體即採取低密度管制立法。例如有關宗教法人事務，如章程未有特別規定時，由管理人員之過半數決定之，管理人員之表決權各個平等（日本宗教團體法第19條）。如果有違規行為，也採取輕微處罰方式，處罰負責人日幣十萬元（相當於新台幣2萬7千元）以下罰鍰（日本宗教法人法第88條）。

以監督寺廟條例為例，該法規定內容基本上採取「低密度管制」模式，仍有許多條文被宣告違憲，而現行送立法院審議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則採取類似財團法人法案之管制模式，基本上採取「高密度管制」模式，恐有違憲之虞。

## 四、宗教團體法草案內容評估

### （一）授權立法之必要性：管制過度與過密

本法有許多授權立法以法規命令補充規定之管制規定，例如宗教建築物之標準及應遵行事項（第3條第2項），宗教團體之申請登記及章程變更之資格要件等（草案第8條第4項），宗教團體之財產管理運用之規定（草案第20條第4項），財務報告之

格式內容(草案第23條),財務報告之強制會計師簽證金額(草案第22條第5項),寺廟及其他宗教團體轉換登記為法人之辦法(第47條第2項),寺廟發給寺院宮廟證之辦法(草案第53條)。由上述可知悉其管制密度過高過嚴,其管制過度,並非出於保護憲法上重大法益所必須,從而違背國會保留原則與憲法上比例原則,而有侵害憲法保障宗教團體之自主權之虞。

## (二) 對於宗教團體之罰則過密與過重

本法草案違反現行監督寺廟條例沒有罰則的作法,而在第55條至第57條規定許多違規處罰之罰則。一方面管制密度過高,課予宗教團體一系列法律上義務,侵害其組織自主權、人事自主權以及財政管理權,另一方面又對於違反義務行為課予高度罰鍰制裁。導致宗教法人的負責人或其他行為人動輒得咎,陷入被處罰之危險,勢必造成宗教團體營運上之困擾。

## (三) 財務資訊強制公開,容易造成宗教營運困擾

現行草案第25條規定宗教法人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財物時原則上應強制公開其財務收支狀況<sup>14</sup>。此一強制資訊公開作法,恐不利於宗教法人之營運安全,且有違比例原則。此部分似可參考日本立法例之作法。日本宗教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宗教法人之信徒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有關帳簿書類等資料。並未強制宗教團體應公開其財務資訊。

## (四) 宗教法人為公益團體,得享有稅捐優惠

各國對於宗教團體之經費財源,均盡量滿足其財政需要。故有由政府給與補助者,或向其成員收受費用者,或賦予宗教團體課稅權力(教會稅)者,或在所得稅中分享部分稅收者<sup>15</sup>。例如德國由各邦與教會公法人訂定委託稽徵教會稅之國家教會契約(Staatskirchenvertrag),由各邦稽徵機關於課

徵所得稅時代為一併徵收教會稅,再將稅收轉給教會使用。

宗教法人既然為公益團體之一種,從事促進大眾之道德精神領域之公益活動,可分攤國家任務,故各國多可給予租稅優惠獎勵<sup>16</sup>。為減少對於宗教團體活動之干預,維護其高度自主性,原則上在符合法定要件下,不對於宗教團體課稅(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sup>17</sup>。由於並未歧視特定宗教,故並不違反宗教中立性原則<sup>18</sup>。如果宗教團體僅對於特定少數人服務,並未開放不特定多數人參與,例如僅供家族祭拜之私廟,並未對於大眾之精神領域有所促進,即可能喪失其公益性質,而不得享受稅捐優惠。

有關租稅優惠之範圍,包括依法享有有關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遺產及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負之租稅優惠。(草案第27條至第30條)

## (五) 會計制度強制統一採取「權責發生制」原則,增加宗教團體作帳之財務負擔

宗教法人之會計基礎,為尊重宗教團體之自主權,似應由其自行決定選擇何種會計原則。尤其宗教人士多欠缺會計專業素養,其所得原則上享受免稅優惠,也免除結算申報義務。因此,應尊重宗教團體之宗教活動收支特性以及習慣,在一般寺廟,或許應採取簡易會計記帳方式,採取現金收付制原則,達到相當大規模以上之宗教團體,才要求採取權責發生制。

宗教法人法草案強制採取「權責發生制」原則。但一定規模以下或採權責發生制顯有困難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現金收付制(草案第22條)。此一管制規定似過於嚴苛。

## (六) 對於宗教團體管制過嚴,將導致宗教團體地下化

本法草案對於宗教團體的成立門檻過高,加上管制過於嚴苛,導致能夠遵守此一嚴格管制規範之宗教法人,必須屬於財產或資金雄厚,且規模組織

龐大健全者，才有可能登記為宗教法人。至於傳統上一般寺廟，則恐無法遵循此一嚴格管制規範，導致無法合法登記為宗教法人，或讓傳統寺廟等宗教團體知難而退，不願意登記為宗教法人，導致喪失成為獨立法人之機會，而在法律上遭受不利益之待遇（例如喪失許多租稅優惠）（草案第54條準用租稅優惠規定之範圍相對較少），因此產生違反宗教平等原則（公平對待原則）以及宗教中立性原則之虞。

### （七）宗教法人之主管機關問題

宗教法人之主管機關，其掌管監督宗教法人權限，如果宗教寺廟跨越不同縣市或直轄市轄區，而歸屬於一個宗教團體時，則如僅由某一地方政府管轄，其行政權（例如行政調查權）將無法及於其他轄區，因此不適合由其中某一個地方政府主管，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管轄（參見日本宗教法人法第5條）。

本法草規定於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具有宗教建築物及土地，才成立全國性宗教法人，否則僅能成立地方縣市宗教法人（本法草案第7條第3項），勢必無法因應實際需要。或者妨礙宗教團體在其他縣市轄區設立所屬寺廟宗教團體（只能被迫設立另一個宗教法人），或者妨礙地方主管機關行使其行政管轄權（地方政府無法在轄區外行使公權力）。

### （八）宗教法人負責人之資格問題

基於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都可設立寺廟從事宗教活動，亦應可擔任負責人從事傳教活動。但本法草案第15條對於宗教法人負責人之資格卻加以許多限制，事先由國家進行審查哪些類型國民不得從事宗教活動，似已經侵犯宗教活動自由以及宗教組織自主權，難認有憲法上重大法益之維護所必要，而有違憲之虞。

### （九）宗教法人之財產管理處分權限制問題

宗教法人之財產管理享有自主權，但本法草案

第20條規定財產管理限制頗嚴，妨礙其自主性與營運自由，例如強制規定必須以法人名義從事保管運用，雖然立法目的在防止被侵佔財產，或財產私有化問題。但仍侵害私法自治契約自由與方式自由原則，蓋其如有侵佔公款問題，自可依據民刑事法律進行處理救濟。似尚不得因噎廢食。有關財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也嚴格限制其處分權自由。凡此均無法以何種憲法上重大法益加以正當化。

就此日本宗教法人法規定有關不動產或財產目錄所列之寶物，其處分、提供擔保或借款或保證，無庸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原則上可自主決定。僅要求應就重要財產之處分應事先於一個月前對於信徒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告之<sup>19</sup>。

## 五、結語

政府研議制定的宗教團體法草案，似未注意遵守憲法保障宗教自主權與宗教自由基本理念，獎勵輔導較少，而管制密度則有過嚴及過高問題，容易妨害宗教團體之成立與運作，更不利於宗教活動之發展，將損及宗教團體淨化社會人心之積極正面功能。本文建議本案可參考日本「宗教法人法」的立法例，將宗教管理法規管制鬆綁，採取「低密度」的友善管制方式，以獎勵輔導代替管制處罰，以促進宗教活動之順利進行，發揮淨化人心的社會功能。

### 《註釋》

- 1 內政部早年「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民國89年8月14日修正）將宗教團體定義為：「以研究、實踐宗教理論、宗教教義，啟迪人心向善及辦理助人濟世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參見林江亮、郭弘卿、張秋桂聯合執筆，宗教團體租稅優惠之探討（上），稅務旬刊，第1974期）。
- 2 Von Campenhausen/de Wall, Staatskirchenrecht, 4.Aufl., 2006, S.81.
- 3 最高法院民國43年台上字第143號民事判例參照。
- 4 許玉典/周敬凡，從宗教自由檢討宗教團體法草案

- (下)，政大法學評論，2006年4月，頁98。
- 5 Claus Dieter Classen, Religionsrecht, 2006, 1. Aufl., S.99.
- 6 德國租稅通則第52條第一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宗教之促進，亦即對於社會大眾之精神道德領域，作無私之促進，屬於公益目的。
- 7 Claus Dieter Classen, Religionsrecht, 2006, 1. Aufl., S.107.
- 8 Friedhelm Hufen, Staatsrecht 2, Grundrecht, 2007, S.381.
- 9 許玉典/周敬凡，從宗教自由檢討宗教團體法草案（上），政大法學評論，2006年2月，頁90。
- 10 許玉典/周敬凡，從宗教自由檢討宗教團體法草案（上），政大法學評論，2006年2月，頁90以下。
- 11 Friedhelm Hufen, Staatsrecht 2, Grundrecht, 2007, S.364ff.
- 12 Jarass/Piero, GG, 9. Aufl., 2007, Art.140 Rn.9.
- 13 Jarass/Piero, GG, 9. Aufl., 2007, Art.140 Rn.10.
- 14 草案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宗教法人有接受捐獻之財物，應將相關財物資訊提供捐獻者查詢，另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財物時，於活動結束後，除提供者反對提供或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公開收支報告及活動款項或物品提供者姓名、金額或內容清冊，以昭公信。
- 15 Tipke/Lang, Steuerrecht, 20. Aufl., 2010, §10 Rz.2.
- 16 德國租稅通則第52條第2項第2款及第54條規定。
- 17 陳清秀，稅法各論（上），2014年第1版，頁319以下。  
有認為對於宗教團體之稅捐優惠，乃尊重宗教自由、宗教團體自治、宗教團體自我實現之具體表現。參見許育典/封昌宏，宗教團體捐贈收入課稅的法律分析，月旦法學雜誌，220期，2013年9月，頁215。
- 18 反對說，許玉典/周敬凡，從宗教自由檢討宗教團體法草案（下），政大法學評論，2006年4月，頁86以下  
認為租稅優惠宗教團體，將對於沒有信教者的租稅負擔構成差別待遇，而有違反宗教中立原則。但此

說忽略宗教團體之公益團體身份。

19 日本宗教團體法第23條。



##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邊境傳愛

您的一分錢，讓孩子逐夢上學；  
您的一份心，讓教育突破困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 3393 6900 \* 22

傳真：02 2395 7399

官網：<http://www.cahr.org.tw/tops/>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cahrtops>

公開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救字第 1031362982

# 國家管制宗教團體的界線

吳火川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庭長/法官

- 一、前言
- 二、宗教團體法應遵行的立法原則
- 三、檢視宗教團體法草案是否合乎前開立法原則
- 四、結語

## 一、前言

宗教信仰自由為現代文明國家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美國早在西元1791年制定憲法第1條修正案即明定：「國會……不得制定禁止信教自由的法律……」日本在第二次世紀大戰前後所制定的憲法，亦均明定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自由。」明白揭示信仰宗教自由為人民的基本權利。西元1948年12月10日公布的世界人權宣言第2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第18條規定：「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戒律實踐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世界人權宣言確認了宗教平等與自由，宗教信仰為國際法與國內法應保障的基本人權。由世界人權宣言瞭解「宗教信仰自由應包括：

1. 信仰宗教自由。2. 宗教行為自由。3. 宗教結社自由<sup>1</sup>。詳言之宗教自由首先為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內心世界自由。此為個人的內心世界自由，絕對不可侵犯。將內心世界自由表達於外，例如禮拜、祭祀、祈禱、禪修等，即內心世界的表達、實現，同屬宗教信仰自由的範疇。世界人權宣言亦明示可單獨或集體宣揚教義，則以團體組織宣揚教義的行為，即宗教團體活動自由，也應受保障。因此憲法上的宗教自由，應包括上列三種型態。

## 二、宗教團體法應遵行的立法原則

相同信仰的人為傳播其信仰的教義，自然地組成團體，俾助於理念的推動。宗教團體的組成，進而將教義付諸行動。相同的理念（教義）為首要，其次要有人及組織從事宗教行為，為能夠持續發展、運作並發揮作用，每需要物質資源。因此教義、人、物質、組織為宗教團體的重要要素。國家可否制定宗教團體法規範這些重要要素？如果可以，如何立法管制？便成為重要課題。

信仰與否，信仰教義內容，屬內心世界，為思想自由範疇，無可管制，屬絕對自由，應受絕對保障。至於宗教行為自由及宗教團體活動自由，為宗教自

由外部行為，因涉及社會共同體生活中其他人或團體，憲法保障基本權的實現，要保護在此共同體中的每個人的自由與權利。彼此基本權產生衝突時，為調和彼此基本權，必須允許國家對個人或團體的基本權適當的限制。也就是為了規範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憲法第23條規定基本權限制標準為：「……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因此法律限制宗教行為自由或宗教團體活動自由是否合憲，須檢驗是否符合公益理由及比例原則。

除此之外，我們必須了解憲法保障自由之初衷，在於保障個人自我實現、自我決定。宗教信仰是個人內在人格自由開展的一部分，也就是保障宗教自由乃保障個人自我實現、自我決定之自由。組織宗教團體成為個人自我實現、自我決定之延伸<sup>2</sup>。宗教團體活動之自主、自治也就當然成為宗教自由的重要內容。則宗教團體之自主、自治與國家管制如何調和，也就成為重要課題。

另外，目前重要宗教如天主教、基督教、回教、佛教等，其歷史遠較世界各國歷史悠久，因此各宗教原已存在之優良傳統，也變成立法時應重視的歷史現象。

因此本文認為宗教團體法立法時應特別重視下列各項立法原則：

(一)、宗教之優良傳統：各種宗教均有各自傳統，例如天主教在世界各國之樞機主教，均由教廷任命。天主教、佛教之戒律。各宗教團體之組織及職事，均有各自傳統制度。學者認為為貫徹宗教自由，雖承認國家可立法適度管制團體，但也同時要尊重宗教之特性與習慣<sup>3</sup>。

(二)、宗教團體人事自主權：宗教團體人事自主權是宗教團體自我決定自由之範疇，舉凡宗教團體之人事制度、人事任免等。國家均應尊重宗教團體自我決定、自我管理<sup>4</sup>。

(三)、宗教團體財政自治權：宗教團體為維持運作，持續發展，每有取得物質資源之必要。對於物質資源取得方式，如何營運管理，甚至硬體建築如何建置，均屬宗教團體活動自由之核心事務，國家必須保持中立不介入之立場，由宗教團自治管理<sup>5</sup>。

(四)、宗教平等原則：國家判斷一個團體是否為宗教團體，不應該僅考慮是否具有宗教建築物或相當財產，而應著眼於是否多數人因信仰相同教義，及合成團體推廣其教義，只要該團體與宗教相關聯，就應屬於宗教團體，不論該團體財產狀況如何。國家應基於寬容原則、中立、平等對待。使宗教團體均能受到憲法上宗教自由之保障<sup>6</sup>。

(五)、比例原則：宗教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當宗教自由與其他基本人權相衝突，為公益理由固可適當限制，其界限如何，憲法第23條已明文規定，其界限應在有正當理由下的「必要」範圍內，才可立法限制宗教自由。如果限制宗教自由的立法帶給人民的不利益與追求公益理由明顯不相當，那麼便違反比例原則。也就是國家必須在管制宗教自由時，對所採取的措施與所追求的公益目的，做合比例的利益權衡<sup>7</sup>。

### 三、檢視民國104年宗教團體法草案是否合乎前開立法原則

內政部自民國42年起，即廣泛搜集國內外宗教團體法相關法規，研擬宗教團體法事宜，期間多次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宗教團體、專家學者歷年來對於立法內涵、架構、功能及目的諸多質疑，迄今仍未完成立法。行政院又於民國104年6月22日以院台綜字第1040136237號函，將所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sup>8</sup>，本於上開立法原則，就目前草案內容略述已見於後：

(一)、宗教團體法草案第1條規定：「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理由表示：「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落實憲法第



7條宗教平等及第13條宗教信仰自由之意旨，並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然同草案第7條第3項第1、2款、第4項第1、2款卻規定宗教法人須具有宗教建築物、或財產達主管機關訂定之內容或最低數額。始可申請登記為宗教法人。按宗教團體係具有共同信仰之人為推廣教義組成之宗教團體，物質僅為宗教團體活動之助力，並非無主管機關所定最低額財產即無法活動。今竟使未具備最低限額財產之宗教團體無法申請登記，取得法人格，而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顯然係歧視規定，有違本法立法理由所揭示宗教平等原則。

又本草案第43條就原已係宗教社團法人之宗教團體，規定亦須符合上開最低限額財產條件，始可依本法申請轉換為宗教法人。按既已承認為宗教社團法人，當然即係宗教法人，竟因未達最低限額財產，否認其等為宗教法人，邏輯尤屬可議。

(二)、本草案第9條第2項：關於宗教負責人職銜、資格、任期、職權、產生與解任之要件、程序等，得依其教制或傳統之規定，符合宗教人事自主權之精神，值得肯定；然宗教團體其他職事人員，亦同等重要，如能將其他職事人員包含在內，均依教制或傳統之規定，遮幾貫徹宗教人事自主權之精神。

(三)、按宗教法人財產要如何受監督、要如何運用，是否或如何取得公信力避免財務糾紛，本屬宗教團體自治事項，國家要介入需有正當理由，且有相當必要性<sup>8</sup>。日本宗教法人法第25條第5項規定，主管機關審查宗教法人提出之財務文件，應尊重宗教法人宗教上之特性及慣習，不可妨礙信教自由。宗教團體法草案第5條規定，宗教法人均應備置財產目錄、財務報告、帳簿及憑證。第22條第3項規定，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及憑證。我國宗教團體規模大小不一，規模較大、人員較多者，或有必要並有能力處理會計相關事項並備置帳簿。對於規模較小甚至小於一般家庭之一、二人道場，其收支影響社會經濟秩序甚微，本無必要受國家監

督，事實上亦無能力處理會計相關事項，國家就財務監督理應分級管理避免因此妨礙宗教自由。

(四)、日本宗教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宗教法人之信徒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宗教團體依規定備置之書類或帳簿之閱覽，具有正當利益，且其閱覽之請求，並非基於不當之目的時，宗教法人依其請求，應使其閱覽。該規定意味，如閱覽無正當利益，或被發現有不當目的，宗教法人可拒絕申請閱覽人閱覽之請求。其規定兼顧徵信之需求，並防止不懷好意者製造事端，良法美意，值得參考；反之，草案第24、25條規定，宗教法人應備置清冊供捐獻人「查詢」而非「閱覽」，查詢範圍如何，又不問是否有正當利益或正當目的，已難防患不懷好意者覬覦騷擾，既不利於宗教團體，復違反宗教團體財政自治權。又草案第25條規定，除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外，均應將捐贈人之姓名、金額詳載，公開徵信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20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之團體利用個人資料，除經法律明文規定，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否則應負民刑事責任。本草案僅為徵信理由推翻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個人資料之立法意旨，強令宗教團體於未取得捐贈人書面同意下，將捐贈人姓名、金額詳列公開徵信，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個人隱私之規定。

#### 四、結語

宗教團體法草案經過多年來的研擬，也能適度回應宗教界的意見，漸漸注意到應尊重宗教傳統、宗教人事自治；惟相關規定仍未周全且於宗教團體設立時已有宗教法人財團法人化之疑慮，未能對所有宗教團體平等對待。又僅為便於監督及公開徵信之目的，未充分尊重宗教財務行政自治原則及個人隱私權，並權衡（不見得理由充分之）公益理由與造成宗教自由、個人隱私傷害之比例原則，貿然對宗教團體採取高密度管理，是否因此產生不利於宗教團體之運作，傷害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尤須於宗教團體法立法時多多斟酌。

### 《註釋》

- 1 參考馬緯中，法與宗教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6年6月，頁83。大石真，憲法之宗教制度，日本：有斐閣，1996年10月，頁46。
- 2 參考許育典，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台北：元照，2013年5月，頁100、101。
- 3 同人大石真著作，頁262。並見日本宗教法人法第84條。
- 4 同人大石真著作，頁47。同上許育典著作，頁241。
- 5 同人大石真著作，頁47。同上許育典著作，頁231、232
- 6 同上許育典著作，頁221。
- 7 同上許育典著作，頁215-218。並見古健琳，宗教自由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1月，頁161-169。
- 8 編按：本文收稿時本草案尚於立法院進行審議，截至104年第八屆第8會期結束，本案未作成決議。
- 9 同上許育典著作，頁271。

### 《法窗視野風情多》人權律師許文彬生涯回憶錄



這是一本記述許文彬律師的生涯回憶錄。他是如何經歷檢察官、律師職務的選擇與蛻變；期間棄而不捨投身蘇建和等死刑冤案義務辯護長達二十一年，擔任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踐履人權事業；歷經臺灣兩次政黨輪替，或三任總統聘為國策顧問至今；因緣際會，往來海峽兩岸，各方肯認其為促進兩岸交流的民間使者。

逾四十載法曹歲月，許文彬律師不劃地自限，孜孜不輟為捍衛人權寫下動人的篇章。

作者：許文彬口述，陳民峰採訪撰述

定價：320元

出版：永然文化出版公司

購買請逕洽出版公司或本會

# 《宗教團體法》草案<sup>1</sup>

## 與《憲法》平等自由原則之衝突略述

沈惠珠

無諍世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十多年來，《宗教團體法》草案在立法院多次討論，迄今未決。而本次立法院第8屆第8次會期，行政院函送之最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sup>2</sup>，亦有宗教團體質疑非適用之立法。

審視該法之立法過程何以如此艱辛？主要原因有二。一者，該法歷來草案，諸多條文規範被質疑與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宗教平等與宗教信仰自由等基本人權容有扞格，法律學術著作已多有論述<sup>3</sup>。二者，宗教界或認有滯礙難行之虞，此由行政院104年6月18日院會通過並於6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宗教團體法》草案<sup>4</sup>，立法院會尚未及審議，宗教界已有團體就該草案舉辦座談會<sup>5</sup>，邀請主管機關就草案內容之疑義予以釐清，又舉辦論壇<sup>6</sup>，邀請法律專家學者提出法律見解供立法參考之積極行動，可見一斑。

觀之此次行政院所提出之《宗教團體法》草案<sup>7</sup>內容，相應於憲法就宗教平等與宗教信仰自由基本人權之保障規範，暨98年12月10日納入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於自決權及宗教自由權之保障規範，仍有如下待解決之基本人權衝突：

一、草案將『宗教團體』之定義，僅局限於已登記

之宗教法人暨草案立法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sup>8</sup>。對於其他個人或團體旨在表達其宗教信仰而未依該法登記為宗教法人者，即不能依該法同享優惠權利。

二、草案若立法通過，該法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將成為『強制』適用之對象<sup>9</sup>，而其他具宗教性質之個人或團體卻得『自由選擇』是否登記成為該法所定之宗教法人<sup>10</sup>。則已立案之佛、道寺廟<sup>11</sup>依該法所應恪守之義務以及違反義務之懲罰，其他非宗教法人之宗教性質個人或團體並未同等受限。

三、草案援引《財團法人法》草案多達10條之規範<sup>12</sup>，做為《宗教團體法》對於宗教法人以及登記有案寺廟所同等適用之規範<sup>13</sup>。則該等就『他律』性質之財團法人所為之規範，對於『自律』性質之宗教團體有關人事、會計、財產等『自決權』所為之監督限制，與維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間之必要性，亦值商榷。

再者，《宗教團體法》草案，既對於宗教團體創設『宗教法人』之特別『法人』組織<sup>14</sup>，有別於一般人民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寺院、宮廟、教堂等組織。則回應大法官會議第573號解釋，宗教立法，自應納入所有宗教統一適用，依該法自由成

立特定之宗教法人，適用同一法律。唯草案於宗教法人外，獨將未登記為宗教法人之『佛』、『道』已立案寺廟<sup>15</sup>特別列入強制適用該法之對象，並明文該等佛、道寺廟為『非法人團體』<sup>16</sup>，即不具法人格之無權利能力團體，不免予人有將宗教階級化之誤導。

《宗教團體法》之立法，一路走來問題重重，如何在宗教自由平等之基準上取得妥適之平衡，並達成其草案第1條所明定「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與宗教界、法律學界間實有更深入研議之必要。

### 《註釋》

1 行政院104年9月15日於立法院提案之《宗教團體法》草案。

2 同註1。

3 相關著作頗多，不及詳載。

4 同註1。

5 104年10月17日聯合報A9版。

6 104年11月10日聯合報A9版。

7 同註1。

8 草案第3-40、46-52條。

9 草案第46-52條。

10 草案第41、58條。

11 草案第46條，即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佛、道寺廟。

12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16-19、22-25、27、38條。

13 草案第14-15、18-25條。

14 草案第3條。

15 草案第46條，即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佛、道寺廟。

16 草案第50條。



人權路上伴你行·人道救援不孤單

OUR RIGHTS,  
OUR FREEDOMS, ALWAY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100 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 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法及其救濟

黃詩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 壹、前言：處分遺產之方法

當吾人希望在生前預先處理死後遺產的分配時，人們多半聯想到「要寫遺囑」。確實，遺囑乃是處分遺產最有效而安全的方式，但不是唯一的方式。之所以稱「有效而安全」，是因民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亦即法律明文保障了「以遺囑」處分遺產的自由，只要遺囑人有遺囑能力、遺囑符合法律規定的要式且不侵害特留分，其內容便能夠被法院所支持，實現遺囑人的遺願。相對地，不以遺囑所為的法律行為，例如被繼承人生前與某甲達成協議謂：「我死後財產委由甲全權處理」，這樣的委任契約，能否有效地處分遺產（讓甲獲得），便有不確定之處<sup>1</sup>。

其次，遺囑所能做的處分，雖然多與遺產分配相關，包括了：①遺贈②應繼分之指定③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④遺產分割之禁止⑤捐助行為⑥信託行為⑦領受撫恤金遺族之指定<sup>2</sup>。不過，遺囑也可以撤回前遺囑（民法第1219條）、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或委託其指定（民法第1209條第1項），指定監護人（民法第1093條第1項），因此遺囑雖多用來處分遺產，但不以此為限。

在上述各種處分遺產的方法之中，①②③之內容，均係被繼承人以遺囑分配遺產給特定人之方法，三者概念雖不同，但具體案例中被繼承人的遺囑內容屬於何者，例如：「遺產中之A地分配於甲」，究為遺贈，抑或是應繼分之指定（當A地價格超過甲之法定應繼分時），還是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並不容易區別<sup>3</sup>。過去實務和學說並不細分三種處分的不同，但最近幾個最高法院裁判，開始有意識地將之區分為二大類型，給予不同的法律效果。為了便於讀者掌握裁判見解的變動，以下將先依照傳統學說之分類方式，整理學說與實務對於上述三種處分的概念認定，最後再提出本文之看法。

## 貳、遺贈

### 一、該當於遺贈之處分

遺贈，乃遺囑人依遺囑無償給與他人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民法於第1200條至1208條設有規定。受遺贈人，可以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以繼承人為限。

遺贈有特定遺贈及包括遺贈二種。若遺囑載明：「將（遺囑人之）遺產即坐落宜蘭縣礁溪鄉○○段第872、873號土地遺贈於丁」，標的為特定物，即屬特定遺贈<sup>4</sup>。包括遺贈雖無法律明文規定，但我國

多數學說<sup>5</sup>和實務均承認之，係指遺贈一定比例之遺產，例如遺囑載明：「將遺產之半數，指定由（長子）甲繼承，另半數則遺贈於（孫女）乙」，在乙之部分，即屬包括遺贈<sup>6</sup>。

## 二、效力

通說<sup>7</sup>及實務<sup>8</sup>均認遺贈僅具債權效力，亦即受遺贈人僅得向繼承人或遺贈義務人請求移轉登記或交付，而非因遺囑生效而當然取得標之物之權。故在受贈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程序上，須由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再由登記權利人之受遺贈人，會同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申請辦理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移轉（土地登記規則（下稱「土登規則」）第123條第1項）。

由於受遺贈人對繼承人或遺贈義務人請求移轉登記或交付之權利屬於債權，其請求權適用民法第125條而有15年的消滅時效，換言之，倘若遺囑人死亡後超過15年始發現遺囑，繼承人得抗辯受遺贈人之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拒絕移轉登記或交付。此外，若受遺贈人在遺囑生效前死亡，則遺贈不生效力（民法第1201條），其受遺贈之權利無從被其（受遺贈人）繼承人所繼承。以上幾點，乃遺贈與下述的「應繼分之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效力不同之處，詳如後述。

## 參、應繼分之指定

### 一、該當於指定應繼分之處分

雖民法並無指定應繼分之明文規定，但學說<sup>9</sup>和實務均肯定其存在。所謂應繼分，係指「繼承人」對遺產所享有之「比例」，因此僅「繼承人」可能獲得指定應繼分，非繼承人則不可，此點與遺贈不同。其次，應繼分既然是「比例」，理論上其內容應該是例如：「將1/2之遺產分配於A、1/3之遺產分配給B、1/6之遺產分配給C」才是；不過最近實務有擴大解釋之傾向，例如遺囑指定將「全部遺產」由長子繼承<sup>10</sup>，或將「遺產中之三筆土地」歸長子繼承<sup>11</sup>，亦被認定為應繼分之指定。

## 二、效力

在不動產登記手續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任何繼承人均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此登記本為依照「法定應繼分比例」之共同共有登記。不過，內政部81年6月20日台（81）內地字第8181523號函，允許受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持「遺囑」及其必要文件，單獨辦理「符合指定應繼分比例之共同共有登記」，而無庸其他繼承人之配合，此點與遺贈有所不同。

在消滅時效的問題方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判決認為「將25筆不動產分配給兒子X1、Y1」之處分屬於「應繼分之指定」，而非遺贈，因此不適用民法第125條的15年時效，即使遺囑生效後已經過19年X1才請求按照遺囑所示分割遺產，其主張仍有理由。

最後，受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若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該受益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時，法務部92年8月29日法律決字第920036217號解釋肯定得由該直系血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適用民法第1140條），此點和遺贈亦有不同。

## 肆、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

### 一、該當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處分

民法第116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得以遺囑直接指定遺產分割方法，為其根據。由於僅有繼承人能參與遺產分割，故「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之受益人也僅限於繼承人，非繼承人則無可能。

原本「遺產分割方法」，是指原物分割、換價分割、原物分割兼金錢補償、代償分割，或部分遺產原物分割、部分遺產換價分割等「方法」<sup>12</sup>。不過近年實務裁判愈來愈擴張「遺產分割方法」之定義，例如繼承人有5人，系爭遺囑謂：「所有房地由甲繼承」，就遺產中之動產則未予指定，此種「將部分遺產指定由某繼承人繼承」之處分，被認定為「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且因分配於甲的不動產價額超過法定應繼分，而被認定兼具指定應繼分之性質

<sup>13</sup>。由此可見，指定應繼分和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二者似不具明確的區別標準，且有些處分常被解為兼具二者之性質。

## 二、效力

在不動產的登記手續方面，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17號判決認為，若遺囑之內容係由特定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則屬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當遺囑一生效，該不動產便依所定方法立即發生遺產分割效力，而不與其他遺產發生共同共有關係，受益繼承人得單獨持遺囑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無庸其他繼承人之協力。

## 伍、「遺贈」與「繼承受益」二種處分的形成

綜上所述，以遺囑所為之財產處分，在近年實務見解中，逐漸形成了兩大類，一為遺贈，一為「應繼分之指定或（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其差異整理如下。

遺贈的受益人（受遺贈人）可為繼承人或非繼承人，雖然過去許多受遺贈人的確是繼承人<sup>14</sup>，但近年以繼承人為受益對象之處分，多被認定為「應繼分之指定」或「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sup>15</sup>。在效力上，受遺贈人僅取得向遺贈義務人（即繼承人）請求交付標的物之權利，其性質為債權，故其請求權有1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表現在登記程序上，受遺贈人無法單獨辦理不動產之登記，而需繼承人之協力，共同辦理名義移轉。

另一方面，指定應繼分和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其受益人必為繼承人，本文統稱為「繼承受益」。在效力上，指定應繼分的受益繼承人可單獨辦理如遺囑所載內容的（不動產）共同共有登記。此外，指定應繼分之受益繼承人若先於遺囑人死亡，其應繼分得被代位繼承；且指定應繼分的受益人因遺囑生效而當然取得對標的物之權利（物權），故無消滅時效可言。至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若其內容係「將特定財產分配給特定單獨繼承

人」，在效力上有一特點：遺囑一旦生效，便依其所定之方法立即發生遺產分割之效力，因此同樣地，受益繼承人可單獨辦理如遺囑所載內容的不動產繼承登記。近來不少案例是遺囑指定特定遺產分配給特定繼承人，且標的物之價額超過法定應繼分額，此種處分則常被解為「應繼分之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便兼具上述二者之優點，包括物權效、單獨登記、得代位繼承、無消滅時效、當然遺產分割之效果。

由此可見，自受益人之角度言，「繼承受益」的法律效果在各方面都較「遺贈」為優厚，不過，此二者在要件上的區別尚不明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判決試圖提出判斷的標準，亦即「遺產中特定一或二財產之分配屬於遺贈，大量財產的分配屬於指定應繼分；無涉債務負擔之處分係遺贈，命受益人負擔特定比例債務者屬指定應繼分」。然而，到底要多大比例以上才符合所謂的「大量」，不無疑問；況且，包括遺贈也是獲得一定比例的遺產，包含債務的負擔，故無法以處分的內容有無包括「債務的負擔」，來區別其為遺贈或指定應繼分。換言之，「遺贈」與「繼承受益」，難以用處分之標的物的特質來區分，本文認為，最終似乎只能以受益人的身分究竟是否為繼承人來判定，亦即受益人是否為繼承人者，該處分解為「遺贈」，受益人是否為繼承人者，該處分解為「繼承受益」。

## 陸、受不利益之繼承人的救濟方式

遺贈和繼承受益在效果上雖有上述之差異，但二者均為「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法」，依照民法第1187條，當其侵害特留分時，特留分權人得對之扣減，此點二者並無不同。因此，因遺囑而受到不利益之繼承人，自得主張特留分扣減，以維護自己權益。特留分扣減權在民法上雖無消滅期間的明文規定，但通說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肯定應類適用第1146條第2項規定，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

起逾十年者亦同。

若依照筆者見解，受遺贈人係「非繼承人」，如此一來，在遺贈的情形，特留分扣減較為單純，亦即受侵害之特留分權人，在上述二年或十年內，向受遺贈人主張扣減即可。另一方面，在繼承受益的情形，問題則較為複雜，因特留分受侵害之人除了向同樣身為共同繼承人的受益人主張扣減（回復自己應得的部分）之外，尚有可能對之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遺產分割請求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此三主張也都是「讓自己獲得原本應該獲得之遺產」的方法；在訴訟中，確實經常看到受遺囑不利益對待之繼承人，對於因遺囑而受益之繼承人且已實際占有、使用標的物並獲得登記名義者，同時主張此四種權利。麻煩就在於，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雖有同樣長短的時效，但遺產分割請求權並無時效，已登記之不動產的物上請求權也不會罹於時效，如此一來，當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特留分受侵害之人得否再主張遺產分割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最高法院對此問題採取否定說，其論理方式是從繼承回復請求權下手，亦即認為：若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該繼承人對於系爭遺產要無因繼承而取得所有權可言，自不得對因遺囑而受益之繼承人主張遺產分割請求權及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sup>16</sup>。然而，此一解釋對於未自遺囑獲得利益之繼承人（特留分受侵害人）而言過度苛刻，蓋若尚有其他未以遺囑分配的遺產時，該人由於繼承回復請求權跟著特留分扣減權消滅，導致繼承權本身也消滅，對於尚未分割的遺產無法再主張遺產分割。但假設遺囑處分是遺贈，受益人是第三人的話，特留分受侵害人頂多無法對遺贈標的物扣減，其繼承權並不會因為特留分扣減權消滅而受影響，依然可以對尚未分割的遺產再主張分割<sup>17</sup>。

但無論如何，依照上述的實務見解，「繼承受

益」狀況下的特留分受侵害人，倘若來不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及繼承回復請求權，將導致其失去整個繼承權，其地位比「遺贈」狀況下的特留分受侵害人更劣勢。因此，「繼承受益」與「遺贈」相較，前者不僅在處分的效果上對受益人更為有利，還會對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因遺囑而受不利益之人）更不利。一言以蔽之，繼承受益的效力非常強，對繼承的公平性影響更大。由於「繼承受益」與「遺贈」是因受益人的身分差異而來，故在繼承與遺囑事件當中，繼承人必須特別留心其他共同繼承人是否因遺囑受益，倘若有所懷疑，則應儘速請求遺產分割並主張扣減，以免最後發生繼承權整個消滅，不但特留分不可得，對於未分割之遺產也無從主張的結果。

### 《註釋》

- 1 黃詩淳，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3卷3期，2014年，621-627頁，指出有實務見解認定「全權處理」的法律性質是委任契約，但以委任人死亡為由，否定該契約之效力者。
- 2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自版，2010年，245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七版，三民，2011年，242-243頁。林秀雄，繼承法講義，五版，自版，2012年，220頁。
- 3 吳煜宗，遺囑之解釋，月旦法學教室，38期，2005年，17頁。
- 4 此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判決之例。
- 5 李宜琛，現行繼承法論，國立編譯館，1948年，121頁；史尚寬，繼承法論，自刊，1966年，472-473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2，292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2，346頁。
- 6 此為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家抗字第34號裁定之例。
- 7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2，295頁；陳棋炎、宗樂、郭振恭，同註2，349-350頁；林秀雄，同註2，



- 296-297頁。
- 8 例如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550號判決謂：「惟按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故受遺贈人並未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受遺贈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尚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始得將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受遺贈人」。
  - 9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2，61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2，60-63頁；林秀雄，同註2，21、336頁。
  - 10 宜蘭地方法院96年度家訴字第19號判決。
  - 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7年度家上字第158號判決。
  - 12 林秀雄，同註2，112頁。
  - 13 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判決。
  - 14 黃詩淳，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39卷1期，2010年，144-146頁，所考察之判決多在2000年以前。
  - 15 除了上述參、肆的幾則法院裁判以外，例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裁定均採此解。
  - 16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65號裁定、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均採此見解。
  - 17 黃詩淳，共同繼承人間的特留分扣減與繼承回復請求：最高院103台上880判決，台灣法學，262期，2014年，187-188頁，舉例說明了為何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同其命運並不妥當。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人權路上 有你相伴

人道救援 永不孤單

專注推動人道援助工作三十年  
您的支持是我們走下去的力量



# 紀念孫中山誕辰 喜迎兩岸和平新局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總統府國策顧問

適值國際社會高度肯定的「馬習會」在新加坡舉行之後，海峽兩岸又迎來孫中山先生一四九華誕紀念；追思中華民國國父，映照兩岸歲月滄桑，令人興起無限感懷。而今由於兩岸領導人的政治智慧，開啟和平發展之新局，雙方共同紀念這節日，更具有劃時代的正面價值。

在海峽此岸，憲政體制賴以運作的一部「中華民國憲法」，其前言記載：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要「頒行全國，永矢咸遵」。回顧孫中山先生於一九一一年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當時，台灣尚在大清帝國割讓予日本殖民統治中，不屬中華民國領域之內。而中華民國憲法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施行時，台灣固屬中華民國領土，而與大陸各省同為憲法第四條所稱「固有之疆域」；唯一九四九年十月以後，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則僅剩台澎金馬而已。孫中山先生所創立的中華民國至此換了新的面貌。

在海峽彼岸，由毛澤東所領導的武裝革命，於一九四九年建立了「新中國」，將「中華民國」國號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然中國共產黨實際統治的疆域則不及於台灣。這部依據孫中山先生遺教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迄今猶在台灣有效施行，此次馬英九總統於「馬習會」閉門會談中亦曾主動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雖非孫中山先生創立民國的國號，然在北京天安門廣場的「人民英雄紀念碑」上，依舊刻著「偉大的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之頌辭。從而，孫中山先生既為兩岸一起尊崇的政治先

驅，這不正是雙方可以和平共榮的基礎象徵嗎？

公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孫中山先生誕辰九十週年，毛澤東發表了一篇題為「紀念孫中山先生」的文章，其中有一段是這樣說的：「事物總是發展的。一九一一年，即辛亥革命，到今年不過四十五年，中國的面目完全變了。再過四十五年，就是二零零一年，也就是進到二十一世紀的時候，中國的面目更要大變，中國將變為一個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國，中國應當這樣。……中國應當對於人類有較大的貢獻，而這種貢獻，在過去一個長時期內則是太少了，這使我們感到慚愧。但是要謙虛，不但現在應當這樣，四十五年之後也應當這樣，永遠應當這樣。中國人在國際交往方面，應當堅決、徹底、乾淨、全部地消滅大國主義。」這段話，在今日讀來，不正是給中共新一代領導人的寶貴諍言嗎？中國大陸如今真的已經變成一個強大的國家了，那麼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更應該展現謙虛、包容的「大事小以仁」之格局，從而對於兩岸及區域和平作出積極貢獻。

誠如毛澤東當年所說：「事物總是發展的」；在兩岸互動的發展歷程中，大陸當局應以新思維面對中華民國在台灣存在的事實，而與經由民主自由程序產生之台灣當局友善相處，共存共榮，互利雙贏，以期謀求兩岸百姓的福祉。台灣人民也要體認及尊重兩岸歷史文化之根源，與大陸同胞攜手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而共同努力。這正是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之積極意義所在！

# 批判司法的界限

張永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小丸子的阿公在鄉下有一塊田地，因阿公年老體衰、無力耕作，遂荒廢許久，某日小丸子與阿公回鄉祭祖，赫然發現阿公的田地上被人蓋了一棟豪宅，對方宣稱阿公已將土地過戶予他，雙方遂對簿公堂，經過法院多年審理，認定該塊土地仍為阿公所有，阿公拿著法院的確定判決要求對方歸還土地，對方強硬回稱：「法官貪污、司法不公、判決無效」，執意不願歸還土地，小丸子聽說如果要回土地，還要請法院強制執行，少不了又要付出許多律師費用，看著罹患癌症、恐不久於人世的阿公，小丸子心想阿公有生之年恐怕都無法要回土地，不禁流下眼淚。

司法乃國家制度出現後，為了避免紛爭以私人武力方式解決，所逐漸產生制度，故司法的最終目的，就是在「定分止爭」（確定法律地位、解決紛爭），但「定分止爭」之目的能否達成，除了有賴於國家權力的支持（如民事事件的強制執行，刑事案件的執行刑罰）外，案件的關係人願意接受司法的最終決定，無寧更為重要。

而案件關係人是否願意接受司法的最終決定，則取決於司法是否具備權威性（authority）與正當性（legitimacy），蓋單憑法官或檢察官個人，並無助於紛爭解決，而是以司法機關之權威性、正當性，

讓國民願意將紛爭交予法院解決，也願意接受司法機關的最終裁決。當司法的權威性、正當性明顯不足時，就會出現當事人不願接受司法機關最終裁決，甚至自行以武力解決的情形。前述「小丸子與阿公」，就是司法權威性、正當性不足時的具體寫照。

從古至今，統治者無不致力於提高司法的權威性與正當性，或以儀式（如包青天升堂時張龍趙虎高喊威武）、或以宗教、或稱國王代表、或以建築、或以憲警、或以刑罰（如藐視法庭罪等），不一而足。當然，司法機關構成者——法官、檢察官的學識素養、操守品行，也會影響司法的權威性與正當性。

但過去神秘、甚至具宗教性質的權威性、正當性來源，在民主化的臺灣，實已不足以支撐司法運作，同時，民主化之後，外界（如報章媒體、網路鄉民）對於司法的批判也日益蓬勃，從此觀之，司法的正當性與權威性似有日漸鬆動的趨勢，我輩司法人員，業已無法如過去的司法前輩一般，端坐法檯之上，即可輕易獲得案件關係人、乃至社會大眾的信賴。

外界對於司法的批判勢不可免，任何嘗試全面禁絕外界對於司法批判的努力，終將徒勞無功，甚至適得其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Hugo Black謂「僅為了維護法官之尊嚴而強制眾人沈默，恐無助

於提高尊敬之意，反而徒生更多之怨恨、疑惑與輕蔑」，Edmund Cahn教授謂「不欲受他人裁判者，亦不得裁判他人」，即此之意。當然，批判司法往往也有助於「從外而內」協助司法防腐，自不待言。

但若謂任何形式、內容之司法批判均不得限制，任令司法的權威性、正當性在各式各樣的批判中消磨損耗，終非人民之福（試著想想剛才哭泣的小丸子），故在肯認司法批判乃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的前提下，亦必須界定一定之標準，以維護司法的權威性、正當性不致遭受不必要的損傷。

言論自由本即非毫無節制的自由，憲法第23條給予立法者限制言論自由的權力，而為了保護司法的權威性、正當性不受不當之侵害，應屬憲法第23條所指「增進公共利益」無誤，故立法者本即可以禁止不當的司法批判（如制定藐視法庭罪）；何況憲法第80條更明文保障司法權之獨立，任何司法批判倘已有害於司法權之獨立，使司法機關因而無法公正裁決，當然亦必須禁止，這不是為了保障個別司法人員的恣意，或司法人員有何高人一等之處，而是為了保護司法，蓋唯有「有能的司法」，國民才有所依靠。

司法批判的界限為何？有主張「應認真且理論一致」（Edmund Cahn）、有主張「應基於善意且符合事實」（法國出版法）、有主張「不可僅是抒發感情上之不滿或憤慨，亦不僅是對於司法人員之任意謾罵」（佐伯千仞）、亦有主張「不得妨害司法權獨立，且不得僅以片面書證進行批判，另系爭案件之辯護人亦不得為之」（木村龜二），綜合觀察，無充分依據、無清楚論理的批判，多認為可能不當損害司法的權威性、正當性，而在禁止之列。

民間司改會近來一連串行動（酸言酸語、司法陽光網），不可諱言，即為該會長期以來所從事之「司法批判」的一環。司法批判並非全屬不當，甚至具有重要價值，已如前述。但「酸言酸語」，實僅摘錄「片言隻語」，既無對話情境、又無時間、地點，是

否符合真實情況、是否確可非議，並非無疑；又「司法陽光網」蒐錄個別司法人員之相關網路新聞、現在或曾經遭聲請評鑑之內容（不問評鑑結論為何、該名司法人員是否確有違法失職之處）、未來更將提供案件關係人甚至一般民眾任意於各個司法人員資料下撰寫意見、轉述見聞，而不見有任何篩選機制，恐有積極助長虛偽、片面、甚至僅是抒發感情上之不滿或憤慨，或對於司法人員任意謾罵之言論，在網路世界任意散布、留存之虞，似已踰越了司法批判的正當性界限，而不當損害司法的權威性、正當性。在民間司改會業享有相當強大之社會影響力之下，此等作為之破壞力更不容小覷。誠然，如同木村龜二教授所言「能在司法批判的暴風中挺立的法官，才是民主社會期待的法官」，但過度而存有惡意的司法批判，使臺灣原本已經脆弱的司法權威性、正當性更進一步向下沈淪，受傷的絕非僅是司法人員，而是無辜的社會大眾（請再想想前面提到的小丸子與爺爺），不可不慎。

最後，提到提高司法權威性、正當性的方法。吾人建議司法人員應致力於打破與社會疏離的現況，包括下鄉法律宣導、讓人民參與審判等，均不失為有效的作為；再者，針對司法人員的考核，個人建議仿效日本，建立司法人員之定期評核制度（每位司法人員每10年評核一次，由司法院組成評核委員會進行），形成汰蕪存菁的固定機制，應該也能讓司法人員定期取得續任之權威性、正當性。

《房地合一新稅制法律手冊》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財政部為了改善舊有不動產稅制的缺失，一步步祭出調高房屋稅、課徵囤房稅、奢侈稅……等等措施，及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對於民眾日後交易房地產的課稅權益，更有著莫大影響。本手冊邀集地政、會計稅務三方面的專家共同執筆，為您解答新稅制相關問題。

作者：李永然、黃振國、鄭惠秋、李廷鈞、黃興國、黃文賢

出版：永然文化出版公司

# 死刑與廢死之外的新選項

## ——死緩參審法庭

林達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死刑與廢死二元對立，勢同水火，既無法說服對方，也無法滅了對方。百年來論點再怎麼推陳出新，卻從升斗小民到法學名家似乎不能免俗以「你女兒被人姦殺你會如何」作為最後一擊。莫怪乎死刑存廢一直是辯論比賽的常用題目，因為一個幾乎進入信仰層次的問題，沒有正確答案，更好各抒己見。

其實在二元對立的命題下，本來就可能造成邏輯的盲點，刻意引導只在二者擇一。例如「雞先生蛋」還是「蛋先生雞」，就排除了「始祖鳥是從爬蟲類演化而來」的選項，可能引導我們進入思考誤區。如要避免二元對立的誤導，最好回頭檢視題目本身。

死刑存廢的題目本身，可簡化為「國家刑罰是否容許死刑」，但顯然這個題目不易展開目的性思考，真正的題目至少應該是「國家刑罰之目的與手段是甚麼」。刑罰論從Kant等主張「絕對的應報刑論」，刑罰係為懲罰犯罪而存在，以「以牙還牙」的同害報復進行懲罰，並非作為預防犯罪的手段，使法秩序加以回覆，乃是刑罰的任務，法之否定的否定，就是刑罰；到Feuerbach等主張人會依理性計算犯罪所得的利益與因犯罪而將受到處罰的不利益，若是先以法律明定處罰，藉由刑罰的威嚇作用，使

潛在的犯罪者（社會大眾）避免從事犯罪「一般預防論」及針對已經犯了罪的人，找出其犯罪的原因，以避免再犯之「特別預防論」，刑罰乃是為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sup>1</sup>

死刑論者認為國家刑罰的目的在「應報」與「預防」，「應報」以命償命很清楚，「預防」則是避免再犯，甚或恫嚇一般人不敢去犯。廢死論者批評「應報」之原始野蠻與無理無效，「預防」則從無證據支持有效<sup>2</sup>，也加碼說人民組成國家的社會契約不可能授權國家可以殺了自己，並提出「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作為適當的替代手段。

### 廢死的傳統選項——「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不可採

從「國家刑罰之目的與手段是甚麼」題目出發，「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確實是跳脫死刑與廢死的另一個選項。然而，「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早已受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77年判決（BVerf GE 45,187）的批判，該判決指明「被判處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原則上仍應重保有重新享受自由的機會，此乃合乎人性尊嚴的刑罰執行的前提要件。」<sup>3</sup> 歐洲人權法院也多次批判「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違反人性尊嚴。<sup>4</sup> 可見這個選項的正當性備受質疑。

「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在獄政管理上也不合理。畢竟，當受刑人表現再好也沒有任何酬賞，再壞也不能施以更重懲罰，無異於縱容他為所欲為，甚至賦予他殺害任何一位獄友或管理員的權力。四年多前，死刑犯王志煌只因獄友拒絕幫他傳紙條，竟趁機拿筷子捅進對方腦顱報復，檢方只能再以殺人罪起訴。<sup>5</sup>

人因懷抱希望而活，而活著也才有希望。完全剝奪他人希望不合人性，不合人性的機制將造成不合人性的後果。主張「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替代死刑的人，都該深思這個人性問題。許多廢死論者認為這更能達到刑罰的效果，但這樣冷血主張竟出自捍衛人性尊嚴之廢死論者，實在突兀，而最後被懲罰的人變成了惶惶不可終日的監獄管理員。

## 廢死的新選項 — 死緩參審法庭

國家刑罰之目的在預防與矯正，手段上死刑和「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固然都可行，但都備受爭議。其實，還有一個新選項，既符合人性且更符合國家刑罰的目的與手段。這個新選項恰恰可以從「死刑緩期執行」來改造。

關於死刑緩期執行，在中國刑律的法制上，本來就有「斬立決」與「斬監候」之別。<sup>6</sup>其實「斬立決」就是死刑，「斬監候」便是死刑緩期執行，簡稱死緩。大陸地區便有死緩之制，依其刑法第48條規定：「對於應當判處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須立即執行的，可以判處死刑同時宣告緩期二年執行。」論者或許譏評我國先進之刑法，豈可仿效彼岸落後法治？但反觀我國雖無死緩之「法治」，卻有死緩之「人治」。君不見我國死刑三審定讞後，係由法務部長一人裁決是否槍決。廢死者王清峰部長堅不執行因此去職，<sup>7</sup>繼任之曾勇夫部長曾一日槍決六人，更遭譏評利用槍決轉移新聞事件。<sup>8</sup>我國之「人治」，相較於彼岸之「法治」不知孰為先進。何以法務部長一人可凌駕法院判決之執行，又何苦為難法務部長孤身承擔風險與責任。當然，大陸地區的死

緩制度，有過多行政權干預因素，緩死的法律構成要件包含諸多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果導入司法權的人民參審，或許就可以一舉改進，甚至成為先進立法例。

關於死刑交由人民審判，在美國陪審團制度下可資參考。在美國，一般是由陪審團認定事實，由職業法官進行量刑，但最重本刑為死刑的重罪案件(以下簡稱死刑案件)，許多州都將量刑權交給了陪審團。在1984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Joseph Robert SPAZIANO, Petitioner v. FLORIDA一案中，更肯認死刑是可以由人民陪審團來決定<sup>9</sup>。該判決中提及美國有37個存在死刑的司法轄區，其中30個轄區將死刑案件，其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量刑決定權交給陪審團，其他7個則是將該量刑的建議權給了陪審團<sup>10</sup>。有趣的是，在這7個由陪審團擁有建議權的司法轄區中，有3個是賦予職業法官對於陪審團建議判處無期徒刑時具有否決權<sup>11</sup>。

由此可見，死刑交由人民參審決定是可行的。適逢我國觀審條例試辦之際，各方對於採納人民觀審、參審或陪審雖尚未達成共識，但是對於接受人民參與審判已有相當認識。若考慮到職業法官和參審人民在涉及證據法則、認定事實或量刑等複雜的審判及評議過程，需要相當繁複與符合國情之機制設計，難以一蹴可幾，倒不如考慮先僅在死刑案件之量刑方面引入人民參審，慢慢累積經驗再發展。

本文所提出「死緩參審法庭」是嘗試將實體法上的死刑緩刑措施，和程序法上的人民參審程序加以組合，發展出解決死刑存廢問題的新模式。此制有四個內容：第一，法院判決死刑時一律緩刑二年；第二，每兩年召開一次「死緩參審法庭」交由人民參審判決；第三，人民參審可作出「執行死刑」、「再緩刑二年」或「減為無期徒刑」等三種判決結果；第四，「執行死刑」與「減為無期徒刑」之判決必須全體一致決，若無法一致決即宣判「再緩刑二年」。以下詳論之。

## 法院判決死刑時一律給予緩刑二年

此制下法官宣判死刑時，法律明定自動宣告緩期執行二年，此二年乃法律之明文，並不因其犯罪情節、目的及動機而有所增加或縮短。緩刑二年之原因有三，一是以法制的不變期間取代法務部長之人治不確定期間，二是等待社會民粹的激情稍微降溫並觀察死刑犯之態度，三是搭配後續「死緩參審法庭」及修復式司法之理念。

在此可略述修復式司法之理念，此係近年來各法律先進國家之新興思潮，司法院及法務部也開始推動。<sup>12</sup>其理念在協助被害人家屬與被告彼此諒解，消弭怨恨。其實在殺人罪也一樣，例如北捷殺人案之被害人家屬難以取得賠償，更對被告及其父母充滿怨恨，另一方面被告父母或親屬同樣承受許多屈辱與怨恨，面臨孩子將被處死的無助，要怎樣道歉與和解，違論做出賠償呢？受刑人將被處死，雙手一攤擺爛等死，死刑犯的父母或親屬也只能陪著等死，不抱任何期望，轉而自我否定，難以從被害人家屬的諒解得到晚年的救贖與解脫。有沒有甚麼方法可以給彼此都留一個機會呢？死緩參審法庭就是這樣的設計。

## 每兩年召開「死緩參審法庭」

死刑緩期執行二年期滿後，法院應組成「死緩參審法庭」，由新的合議庭三位法官及六位人民參審員構成，共同對該名死緩犯進行量刑裁判。法庭除應審酌刑法第57條情狀外，並得綜合審酌緩刑二年期間的態度與表現、是否做出賠償或道歉、是否有重大社會貢獻、再社會之專業評估等條件，最後選擇判決「死刑」、「減為無期徒刑」或「再緩刑二年」。

合議表決權數也是關鍵，若判「死刑」將立即執行槍決，若判「減為無期徒刑」意味著數十年後可能假釋，兩者都必須高度審慎，因此必須獲得九名成員一致同意，才能作出這兩種判決結果。若九名成員無法取得一致決，則自動宣告「再緩刑二年」。<sup>13</sup>

每兩年召開「死緩參審法庭」是維繫死緩犯改過求生的一線希望，迫使其接受獄政管理與人性教化，並開啟修復式司法誘因的人性手段。可以預料，絕大多數案件都將作出「再緩刑二年」之判決。因為九名成員要達成一致「死刑」並不容易，除非死緩犯近二年內死性不改，愈發猖狂，甚至殺害同囚或管理員，專業評估也證明無法再社會化，連六位人民代表也一致決定「死刑」，再對這樣的人執行死刑，社會矛盾也不至於太過激化。

反過來說，「減為無期徒刑」的一致決也是同樣困難，可以想像除非死緩犯作了具體賠償，或得到被害家屬的原諒，或做出感人而巨大的懺悔或貢獻，才有可能獲得九名成員的同情。而且死緩犯將要經歷一段非常漫長的努力。就算虛偽作假，也必須通過無數次「死緩參審法庭」的嚴酷考驗和尖銳質疑，而你我都有可能成為參審成員，可以自己判斷真偽，但至少給他一個機會呈現。

此制度鼓勵積極向善，嚴懲擺爛到底。因為「死刑」和「減為無期徒刑」都如此難以達成，這兩個極端的結果就如同尖刀和蜜糖都抵在眼前，要吃甚麼自己選擇也自己負責。受刑人在面對兩年一次審查時，必須承受莫大的煎熬，也懷抱一絲希望。而這個煎熬與希望，是法律所明定的，不倚靠法務部長的決絕或憐憫。表現好就有糖吃，表現不好繼續熬，表現極度惡劣就讓他求仁得仁。

## 廢死者的天真與盲點

其實，即便在已無死刑的國家，也偶會出現令人髮指之殺人犯，而不時出現恢復死刑的呼聲。嚴格而言，廢死之主張並不只是避免冤案，反而是殺人案罪證明確時，國家的道德立場是甚麼。僅僅廢除死刑，改為「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這樣有欠思考的作法也沒有多大的道德高度。

「死緩參審法庭」寓含了人性尊嚴的精神，因為國家的道德立場應當預設人性是可引導向善的，而監獄的主要功能就是矯治。但「不得假釋之無期

徒刑」與死刑一樣，都認為受刑人已無矯正可能，同樣蔑視其人性，雖然不想看到有人被處死，但卻又把他們棄為垃圾不願回收，任由長期腐爛發臭。

廢死者假設「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是一種「永久隔離」，其實只是天真與虛幻的想像，只是眼不見為淨，把問題丟給監獄而已。因為「永久隔離」只是隔離在監獄圍牆內，我國監獄收納總人數近6萬5千人，大型監獄容納數千人之譜，根本是一個具有完整人際網絡與生態互動的小型社會，還有工廠上課放風活動、寢室管理的幹部制度、親友接見等交流互動。長刑期犯人與短刑期犯人時有衝突，更衍生許多監獄次文化，如果再加入「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會產生更多矛盾衝突，這絕不是高喊一句人性尊嚴就可以擺弄過去的。

另一方面，直接廢死也是一種自廢武功的行為，猶如面對潛在的滅絕者卻放棄行使正當防衛的權利，卸下了對付社會公敵的武器。畢竟，今天不存在惡人不保證明天也不會出現，死刑論者未必缺乏憐憫心，或許他們也是哀憐明天潛在的被害人家屬，希望保有這個最強硬手段的機會。理性來說，一群善良的綿羊怎麼會有充分把握，能永遠關好一頭凶狠的惡狼呢？更何況，這些綿羊有時也會被抓進去，跟這頭絕望的惡狼關在一起。

## 死刑現制的落後與不合人性

現制的死刑也確實殘忍，但更大的問題在於不合人性。國家刑罰的目的在於預防與矯治，但死刑徹底否定了矯治的可能性。然而，人為萬物之靈，有其稟賦與天性，都有無限發展可能性，這應當是國家與社會的道德立場與教育政策。從和解心理學來說，許多被告在偵查中不願意和被害一方和解，起訴到法院卻和解了，其實是因為認知到定罪的可能性大增。還有很多被告即使一二審被判有罪還是不和解，因為還沒三審定讞，心裡還想要賭一把。偏偏常常賭輸，收到判決一切已成定局。再者，審判及判決更常受到民粹激情干擾，多年後確實有受刑人改

過與懺悔的案例。

筆者以為，若被告在有罪判決確定後，仍有機會透過和解與懺悔獲得減刑，便是可能讓被告與被害方雙贏的機制，也是鼓勵人性向善的機制，更是修復式司法應該努力的方向。換言之，制度設計應當保留某種彈性，不是全有（廢死論之生命絕不可殺），也不是全無（死刑之必殺），不要斷絕未來使用的可能性，「死緩參審法庭」便能調和這個可能性。

再者，死緩和立即執行死刑相比，提供給冤案足夠的緩衝執行時間，使其可在死緩期間內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爭取赦免。以著名的蘇建和案為例，其不執行槍決之死緩期間繫於法務部長之恩給，不如改制仰賴「死緩參審法庭」之公決，更能獲得法治之保證，以及提供每一個案之公平對待。

## 催生一種符合人性尊嚴的新制

人性尊嚴是國家的法律和道德要求，良好的機制應該寓有隱惡揚善的傾向，死刑缺乏隱惡揚善的制度傾向，廢死者主張的「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同樣缺乏，該機制甚至鼓勵擺爛。「死緩參審法庭」提供減為無期徒刑之可能，乃欲藉由減刑之誘因，鼓勵死緩犯改過自新，反省悔過，並盡最大努力彌補被害家屬，也讓社會樹立多一些正向案例與故事，引導人心向善。

死刑存廢之論已歷數百年，仍難獲得共識，死刑存廢與該國之民情及國民意識至切相關。若驟然廢死，恐非易事，但完全摒棄給予受刑人重生之機會也違反對生命之尊重。筆者提出死刑緩期執行制度作為緩衡之制度，希望能在死刑與廢死的二元對立之外，提供一個更符合人性，能保有各方優點的新選項。

### 《註釋》

- 1 陳子平（2005），《刑法總論（上）》，頁17-20，台北：元照。
- 2 謝煜璋（2014），〈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5期，頁141-2。



- 3 轉引自吳志光(2014年12月)〈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作為廢除死刑替代措施?以受刑人「再社會化」基本權利的保障為核心〉,發表於:《鬼島生與死:2014台灣國際廢死研討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主辦),頁1。
- 4 *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K*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定「終身」無期徒刑下,受刑人「終身皆無法申請假釋」的制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禁止酷刑以及不人道或侮辱的待遇」,並認定會員國之無期徒刑制度須賦予受刑人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有申請假釋的機會,參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Vinter and Others v. the UK*, Applications Nos. 66069/09, 130/10 & 3896/10 (July 9, 2013)。  
*László Magyar v. Hungary* 案中,若會員國未規範服終身無期徒刑犯人可申請假釋的資格或條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參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László Magyar v. Hungary*, Application No. 73593/10, (Oct. 13, 2014)。
- 5 中時電子報(10/19/2010)〈監獄筷子手 死刑犯凶殘洩憤〉, <https://tw.news.yahoo.com/監獄筷子手-死刑犯凶殘洩憤.html>。
- 6 林中一(2007)〈從廢除死刑觀點論中國大陸死緩制度〉,頁78-9,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7 蘋果日報(03/12/2010)〈王清峰走人 拒執行死刑 馬閃電准辭〉,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0312/32355843/>。
- 8 東森新聞雲(ETtoday)新聞雲(04/20/2013)〈法務部再槍決6死刑犯!廢死暴走中:追究曾勇夫殺人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420/195032.htm#ixzz3Zw3YoXRJ>。
- 9 See *Joseph Robert SPAZIANO v. FLORIDA*, 468 U.S. 447.
- 10 例如阿肯色州、加州、科羅拉多州、紐約州、奧克拉荷馬州、華盛頓州、俄亥俄州、猶他州、田納西州、懷俄明州和聯邦司法轄區等,均屬於此30個司法轄區法例,而這其中有29個司法轄區明確規定,僅容許當陪審團建議判決死刑時,法院才可以判處死刑,但若是被告自己要求刑度部分交由法官量刑時,則不在此限;另外一個是內華達州,陪審團同樣被賦予在死刑案件中可以量處死刑的決定權,但若陪審團無法就是否死刑或其他刑度達成一致決時,案件並不需要重審,而是交由三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進行量刑。同註9。
- 11 分別為佛羅里達州、阿拉巴馬州、印第安那州,允許法院可以否決陪審團對被告判處無期徒刑的建議權,這意謂著陪審團若建議判處被告死刑時,法院必須尊重。同註9。
- 12 有關「修復式司法」的相關資訊,可參考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lp.asp?ctNode=37174&CrUnit=10810&BaseDSD=7&mp=001> (最後瀏覽日:05/13/2015)。
- 13 關於表決權數,在美國陪審團制度下,請參見 *Apodaca v. Oregon*, 406 U.S. 404。在這份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中提及,憲法第六增修案並不要求陪審團須一致決,儘管目前大多數司法轄區,對於有罪或無罪判決均要求陪審團之一致決,但本案例中被告依奧瑞岡州法之規定,在未達一致決之情形下被定罪,不過該州法律既然允許以10比2之多數決定罪,而憲法第六增修案也未要求必須一致決,故該判決並未違憲。「死緩參審法庭」在設計表決機制上,為了凝聚共識,所以在「死刑」及「減為無期徒刑」必須一致決,又為了擺脫「僵局陪審」(hung jury)的結局,恰可以在未達一致決時自動轉成「再緩刑兩年」。

# 誰的社會？誰的住宅？

## 適足居住權的落實與制度建構的省思（下）<sup>1</sup>

辛年豐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 肆、對於住宅政策的啟示

釐清以上的法律上爭點之後，本文以為要兼顧國家社會政策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並顧及相衝突人民的利益，可以從政府管制措施運作的公平性及資訊公開透明兩個面向著眼。以下，本文將對這兩個面向分別進行討論。

#### 一、貧富差距與政府介入管制的必要性

此一面向的討論與有關政府管制措施公平性的考量有直接關聯性，要加以考慮的，包括政府為何要從事此等社會扶助措施、要如何實施才能達到「公平」而不至於產生副作用等問題。以下，本文分別從這兩個面向加以討論。

##### (一)居住正義的要求

基於國際人權法中所揭示的居住權，要讓民眾有適足的居住環境，國內不乏將居住權理解為居住正義。這樣的要求特別在臺灣已批准兩公約之後，國家及任何公部門都具有達成兩公約要求的義務。究竟居住權的內含是什麼呢？在住宅法第45條中也規定居住本身是基本人權，任何人都應該享有公平的居住權利，並且不能有歧視待遇。臺灣的大法官對此也透過司法院釋字709號表達過意見，肯認

經濟社會文化國際權利公約第11條第1項所揭示的「適足居住權」在臺灣同樣有適用，並據此要求決策的要求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儘管對於此等權利的內含大法官並未做進一步的論述而令人感到惋惜<sup>2</sup>，然無論如何，已經在臺灣種下了國際人權法上居住權的種子。

讓人民有地方可以住，固然是一個基本的要求，但也是一個比較消極的態度；但從國家履行其保護義務的角度來說，毋寧應該採取更為積極的態度，除了有地方可以住之外，國家本於人權的考量，避免階級社會的形成。惟有一個社會沒有明顯的階級，才有辦法避免對人的標籤化及歧視，也才有辦法兼顧顧及到一個人最根本的人性尊嚴。此等積極的態度，大抵上要注意到國家資源的分配、對弱勢更細膩地設計制度，以及突破刻板印象等三個面向，以下，本文將區分這三個面向來做討論。

##### (二)國家履行居住正義所應兼顧的價值

當國家為了履行國際人權法所要求應履行的居住權時，應該要了解自己作為一個管制者所應扮演的角色，以及所要考量的重點。對此，必須回歸保障居住權最核心的思維來做思考，避免對人的人

格權產生照顧不足的問題；從而，本文將分別從資源分配公平性、避免階級社會成形、尊重人性尊嚴等三個面向切入討論，希望可以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將錢花在刀口上，對真正需要國家幫助的人給予適當的給付措施。

### 1. 國家資源分配的公平性

國家的資源有限，每年度編列在社會福利的預算也會受到一定的限制。傳統大法官在對經濟社會事務進行審查之際，往往會尊重政治部門的意見，認為此等事務立法部門具有立法形成自由，高度尊重國會的決定。因此，國家在一個年度的預算中要分多少進行社會福利；在既有社會福利預算已確定的框架下，要以什麼方式來給付、某些人應該獲得社會福利的給付、給予給付的標準及界限等，都應該要尊重立法者的決定，司法部門對此較沒有置喙的空間。但僅管司法部門高度尊重政治部門的決定，但也不代表政治部門可以為所欲為，平等原則最基本的要求對政治部門而言，仍應具有一定的拘束力，至少在事務本身為行政權所可以決定的範圍內，還是應該可以循行政一體的自我控制模式來確定資源分配的妥當與否。簡言之，在實際分配資源之際，也應該要考慮到憲法上平等原則的要求，讓具有類似遭遇的民眾可以獲得類似的待遇，這也正是國家資源的分配需符合公平性的要求。

在以上的要求下，針對居住的問題，住宅法第4條第1項也設計出十二項不同的弱勢類型成為住宅政策所要特別照顧的對象。從以上的類型看來，可以發現立法者原先希望透過住宅政策想要照顧的對象是相當廣泛的；然而，回到現實的面向來看，國家財政資源相當有限，要能夠同時滿足所有弱勢的要求，可以認為是不可能的任務。從國家資源分配合理性的角度來說，資源儘管有限，還是希望可以最符合效益的利用，因此，必須要弄清楚那些弱勢才是真正最迫切需要幫助的，如此才能真正讓錢

花在刀口上。此外，在進行決策之際，還必須考量對於不同弱勢，需要用什麼樣的管制工具來幫助社會上的弱勢，使其有符合人性尊嚴的居住環境<sup>3</sup>；又在不同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等客觀情事，適合用什麼樣的管制手段來達成任務等，都是在決定所要採取的具體管制工具前所要予以衡量的。簡言之，在進行考量之際，所應考量者，除了弱勢的型態之外，還要考量各該弱勢所身處的地區等因素，來決定適合使用的管制手段究竟為何。從行政決策合理性的角度來說，本文甚至認為，惟有注意到種種不同因素所作成的決定，才能認為是對稀有的國家社會福利資源作最有效率的分配。

### 2. 避免造成弱勢中的弱勢

前面所提及的弱勢型態是單獨就不同類型來加以判斷的，如果我們仔細觀察社會上各種不同弱勢群體，可以發現許多人的弱勢並不能歸類為其中一種類型，諸如有些人既是低收入戶，也是身心障礙者或老人，而不能避免有「雙重弱勢」或「多重弱勢」的情形。事實上，這一類雙重弱勢或多重弱勢的情形是最容易被貼上標籤與污名化，是以，從資源分配有效性的角度來說，對於此類情形，在制度的設計上也應該因應這一類的弱勢加以處理，甚至政府對於這樣的弱勢群體更應該優先加以處理，才是真正把國家社會福利的資源花費在最迫切要加以救助的人身上。對於此類情況，如果沒有做好處理，而將資源花費在不那樣急迫的人身上，恐怕將會讓這些弱勢群體處於更為弱勢的情況，加劇了同樣屬於弱勢的群體當中更有弱勢的情形，讓社會中的階級產生更多程度不等的弱勢階級，讓階級更為多重，也讓階級間的不平等更為嚴重。為了避免產生以上的窘境，本文以為可以從以資源提供的對象，以及給予補貼的程度兩個問題切入討論。

目前臺灣提到社會住宅時，所想像的入住對象，往往是年輕力壯的青年人，因為房價的高漲，導

致在都會區沒有地方可以住，因此，希望由政府提供低廉租金的社會住宅，解決其居住的問題，協助他可以努力工作，累積足夠的資本後，以後有能力可以自己購屋或有能力租到其他房屋，搬出社會住宅。包括本文所討論臺北所釋放出聯合開發案的住宅做為社會住宅，民眾也普遍認為市政府所要提供的對象是年輕有為的青年人，且一般社會大眾也可以接受政府所提供的社會住宅是租用給這些青年人。姑且不論在個案中以社會住宅作為管制手段是否合理或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許多社會住宅優先供給看起來不是那麼弱勢的青年人，對於其他更有急迫需求的弱勢民眾，卻沒有受到更多的關注，似乎會讓人感到政府有厚此薄彼的感受。如果政府沒有照顧到更為弱勢民眾的居住權，則長久以來將可能讓這些弱勢的民眾成為住宅政策的孤兒，而使其在社會階級多層級下被往下踹一腳。或有認為事情不會那樣嚴重，這些弱勢得不到住宅政策的幫助，還有其他社會福利措施可以幫助他們。然而，回到居住正義最核心的精神來看，國際人權法之所以確保人們的居住權，正是因為居住問題與一個人的私密空間有緊密的連結，而一個人具有私密空間正是用以型塑人格最主要的因素，而與人性尊嚴有著不可切割的關聯性。因此，以尚有其他社會福利措施可以顧及作為理由來正當化公部門對這些人沒有積極作為，其實是剝奪了人作為人的核心內涵，而僅僅給予物質上的需求。如是，則我們給予這些人的對待與對待動物園中的動物又有什麼太大的不同。另一方面，採取這樣的說法，也難以確保其他的社會福利措施百分之百可以確保到這些弱勢可以得到公部門的給付，如果所有的社會福利措施採取這樣的說詞，最終可能會讓這些人成為社會國的孤兒。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知道，公部門對於住宅政策給付對象申請資格的認定，更應該嚴肅地加以看

待。

此外，當對於弱勢採取給付措施時，也要注意到相關的給付內容。以社會住宅為例，社會住宅的租金費率要如何設計本身也是一門學問。國內在制度發展的初期或許會理所當然地採取單一費率的方式來計算，臺北市則有不同的想法，採取了逐年遞減租金的方案，只要前幾年居住的過程中被認定為是「好房客」，就可以逐年調降租金。但無論如何，以上的方案都可以認為是單一的計算方式，對於租金採取單一計算方式表面上看起來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但卻可能忽視了多重弱勢的民眾絕對無法住得起的情形，長久以往，也會間接助長了弱勢中弱勢的階級產生。這樣的情形就是表面上看來合憲，但實際運作結果卻不公平的典型案列。因此，就具體補貼內含的設計也應該有更為細緻的設計，才能兼顧到所有弱勢的居住權。

### 3. 突破刻板與居住尊嚴的維持

在社會住宅已被我們的社會污名化之後，我們要有什麼樣的想法來扭轉弱勢居住於社會住宅，而弱勢等於是貧窮、疾病、犯罪，因此，居住於社會住宅等於是貧窮、疾病、犯罪的刻板印象呢？或許，臺北市政府現階段也意識到這樣的問題，因此，急著為公部門所應承擔的住宅政策找到一個出口，而在繼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之後找到另外一個政策走向來處理整個臺灣社會所面對的問題。

或許最重要的是讓我們的社會熟悉弱勢並不是一個社會問題，與貧窮、疾病、犯罪是全然可以切割的觀念；換句話說，當我們可以習慣周遭會有弱勢者與我們居住在同一個社區，也可以同樣享受國家所提供的公共設施是相當重要的，因為惟有如此才能夠突破許多的刻板印象。更進一步來說，誰說弱勢就一定要住在差人一等、經濟、科技、交通便利性等各項指標都落後的地方呢？又誰說弱勢就只能住在沒有文意氣息、沒有人文風采的地方呢？當

我們認為弱勢就應該住在弱勢該住的地方，這所代表的是非弱勢者不會想像到有朝一日自己也會變成弱勢；更慘的是，當弱勢也被這樣的社會價值觀「規訓」，認為自己就應該要住在一個貧窮聚集的地方，沒有資格住像樣的房子，則這個社會大概就已經定型<sup>4</sup>，而難以有太多的改變了。讓我們試著思考一下，這樣的社會可以帶給年輕人什麼樣的想像呢？年輕人會有拼勁追求進步嗎？這個社會還有什麼的未來呢？或許我們可以認為，貧民窟的成形，是在一個階級流動不頻繁、僵化的社會，這樣的社會是沒有希望與未來的，連帶地，這樣的國家也讓人失去追求進步與夢想的機會。問題是，這是我們所追求的國度嗎？

階級的僵化，代表的是對人貼上不同階層的標籤，把人貼上標籤，所標識的是對人缺乏尊重；以住宅了將人圈禁在一定區域的住宅之中，也同樣對人的居住地點貼上標籤，讓對人的評價與其所居住的地點劃上等號，同樣是缺乏對人的基本尊重。因此，讓人們的居住本身具有相當的尊嚴，也就會讓人本身具有尊嚴，而可以讓人在一個健全的自由市場中保有提升自我的動力，並確保社會及國家的進步保有氣息。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知道，住宅本身所承載的並不僅僅只是人們的居住問題而已，其本身所蘊含的社會意涵更值得我們重視。在這樣的思維之下，住宅政策的提出就不能僅僅只是消極地考慮到「住」的問題而已，而應該更積極地考量到城市整體的規劃與想像，營造出一個讓人民擁有希望及夢想的都市也變成是國家所要達到的任務，並融入許多在地性的元素及完善化住宅周遭的公共設施，讓弱勢所居住的住宅不會成為貧民窟的象徵，免除標籤化的疑慮。正因為這樣的想法，在社會住宅之後，進一步提出公共住宅(public housing)<sup>5</sup>的想法就更具有

迫切性了。

## 二、資訊透明的要求

針對與政策目標相衝突的人民而言，未來國家為了避免人民之間產生對立，也為了避免民眾對於國家所採行的政策不諒解而衍生出爭議，國家對於政策的運作應該有更多的資訊公開，特別在公部門在過程中扮演相當角色，或私部門所從事的事務本質具有公共性的情形，由於涉及「公」的面向，更應該坦誠佈公，做好資訊揭露，才能真正從源頭杜絕問題的產生。

### (一)傾聽利害關係人的聲音

投資人或既已居住其中的居民因投資而獲利在法律的評價上，固然屬於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部門沒有相應的請求權；然而，這樣的結果是否當然可以導引出國家全然不需要顧及政策對此等人民可能產生的衝擊，恐怕還是有進一步加以探討的必要。易言之，民眾所表達出來的意見，對於政策的走向而言難道可以不用顧及，而任投資者處於一種政府主導下可能帶來市場上的不穩定性嗎？特別當這樣的不穩定性是政府所帶來的，更是我們必須仔細加以省思的。或許，對於這些居住其中的民眾或投資客而言，他們所相信的是一個可以預期的安定狀態，雖然市場可能會有一些波動，但不會有太大規模對於自己帶來的影響。或許我們可以試著對照一些近年來政府所採取抑制房價措施，再回頭來思考這一個個案。

近年來，我們可以發現臺灣許多地方的房價均有居高不下的問題，民眾也希望國家可以對高昂的房價進行適度的管制。對此，政府推出奢侈稅作為因應措施，近來也提出房地合一稅的制度，希望可以適度遏止投資及炒作房地產的情形；除此之外，也先後推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的措施，希望解決弱勢民眾的居住問題。本文的重點固然不在對此等

制度進行介紹並探討其有效性，但必須指出的是，在過往許多政策提出的同時，我們並沒有看到投資客及既已購屋的民眾有這麼大的反彈聲浪，但何以在這個個案中卻引發軒然大波，這樣的情形是值得研究者進一步加以思考的。

固然，前述所提及的許多措施本於依法行政原則的要求，都必須透過立法的方式才可以落實，但在此一個案中則是臺北市政府所做的具體措施，沒有經過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的規範。本文當然不是認為臺北市政府的做法與依法行政原則的要求相違背，因為在法治國家所要求的依法行政，本來也不是所有行政機關所做的行政行為都必須有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的授權才是合法。臺北市政府對於自己進行聯合開發案所取得的不動產所有權，基於其自身照顧人民的職責做適度的安排，本來也沒有什麼可以非難的地方。只是這樣的個案相較於前面所舉出的諸多法律制度，已不再是「抽象地」適用於所有的民眾，而是「具體地」對特定建築物內的人民產生影響。因此，這些民眾可能會認為，「同樣是花錢買房子的人，為什麼是我們這一棟而不是隔壁那一棟規劃成社會住宅」，「買的時候就只知道出賣人是日勝生，為什麼這時候又跑出臺北市政府來，更何況我買屋的地點是新北市」。如此，我們或許可以知道這個案子對於既已居住其中的人或部分投資人而言，對於社會住宅進駐的「可能性」而言，其實是完全沒有預期的，也無怪當政策提出之後會有「嚇一跳」的感覺，甚至也可能也有一定程度的「相對剝奪感」。從法律的角度來說，他們主觀上的想法與客觀上後續的發展而言確實具有相當的不可預期性，雖不能認為這樣的情形與「法安定性」的要求有違，但也難怪這些住戶會在政策宣布後有相當反彈聲浪。

從這樣的發展看來，或許我們可以說，本家中

真正的問題在於為什麼臺北市政府會在新北市的土地上「嘎一腳」？為什麼臺北市政府會在私人建商所推出的建案中具有產權，而可以決定要如何使用這些房屋？本文以為，核心的問題就在於這是一個「聯合開發案」，為了了解這樣的案子為什麼衍生出本案的紛爭，就讓我們對聯合開發案的運作情況做一個簡單的回顧吧！

## (二)聯合開發案的制度運作結構

聯合開發案的運作可以認為是因應全球新自由主義運作而生的開發型態，主要是因為國家在小政府的要求下，自身從事開發行為的量能有限，因此，一方面希望可以開發來滿足各種發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國家並沒有足夠的能力以一己之力來開發，是以，出現了國家與民間合作共同進行開發的模式，希望可以達到國家、民間協力部門、地區發展多方面可以均衡的多贏目標。

為了達到這樣的目標，政府的任務就是取得開發的土地，取得的方式當然不一而足，土地所有權屬既有政府所有者當然沒有問題，如土地所有權歸屬於其他人民時，政府就必須運用既有的法律規範來進行土地的取得工作。在取得開發的土地後，政府會透過招標的方式找到適合的私部門來進行開發，在這過程中，私部門也必須提供符合政府所設定條件的證明文件，一旦得標就有資格進行相關的建設，其所取得的產權多寡及權利義務的內容則依私部門得標後與政府簽約的內容而定。聯合開發案就在這樣的結構下進行，一旦完成開發後，從事開發的私部門可以取得一定成數的房屋所有權，又因為政府也依同對這個開發案有貢獻，因此也可以依照契約條款的約定，取得一定成數的房屋所有權。當其他公權力主體在所要開發的土地也有土地所有權的時候，在聯合開發案的運作下，其他公權力主體也可以對後續完成的開發案依比例分得一定的產權。

是以，當進行聯合開發案後，參與開發的私部門當然可以依照契約的約定取得所有權，臺北市政府也是在這樣的脈絡下取得一定比例戶數的所有權。當然，臺北市是一個公權力主體，臺北市政府是一個行政機關，當然有其執行公權力的權限，也有來自於憲法或法律課予其應該執行的任務，是以，在該當公權力主體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照顧人民的居住權，正可以說是履行其作為一個公權力主體所應該履行的任務。

### (三)制度建構的走向

臺灣現階段有許多國家與民間共同完成的開發案，聯開宅本身也是一種公部門與私部門合作完成特定事務的類型。然而，會產生此一風波最主要的原因，乃是因為民眾當初購買聯開宅的時候，對於出賣人背後的產權歸屬沒有充分的了解，即便了解此等建築物有公部門的所有權，也沒有預料到公部門的所有權人會如何使用這些房屋，而讓這些聯開宅裡面的既有住戶在市政府公布此一措施後感到錯愕。要如何避免產生這樣的情況呢？或許就要了解到產生問題最核心的因素在於一般民眾購買聯開宅的時候不夠了解。因此，想要避免產生這類的糾紛，就必須讓民眾有機會了解聯開宅這類建物背後的產權結構，這樣的情形正如我們在購屋時會非常重視我們的鄰居是誰、從事什麼職業、生活單不單純一樣，因為對一般民眾來說，這是重要的資訊。只是在當前的法律制度下，鄰居的資訊礙於個人資料的保護，或許不方便透露；但政府在聯開宅裡面的產權歸屬就不會有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反倒基於讓消費者充分了解自己住宅的背景，出賣人應該讓消費者了解這一方面的資訊。另一方面，基於開放政府的觀念，政府也可以主動公開這一方面的資訊。本文相信在資訊充分公開的情況下，將可以大幅削減這一類的爭議。同樣的，本文也認為將來在二手市場從事不動產買賣之際，出賣人也應該主動揭露這一類的資訊。

## 伍、結語

「住」的問題對人們來說是生存最根本不過的問題，但在資本高度集中的現代社會中卻變成社會必須面對的難題，原本社會如果可以自己調適妥當，也不用政府費心來解決這樣的問題。然而，在不同的社會中，社會對於這類的問題也同樣感到無能為力，而讓地方政府或國家等公部門不得不出面面對這類的議題，而需要擬定住宅政策、法律來解決社會所面對的住宅問題。

事實上，儘管由國家來處理民眾的住宅問題，卻不是那樣簡單可以處理的，從本文對於臺北市政府推出以聯開宅作為公共住宅一案，就可以發現這樣的事務其實並不單純，決策者所要面對的，不僅是公部門照顧弱勢民眾居住權、公部門本身資源配置的問題外，也必須面對包括階級社會中標籤化、污名化等社會大眾情感面的問題，凡此，都讓事務本身更顯複雜化，卻也是任何決策者都必須嚴肅面對的。

當我們深入從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來思考此等問題，現實必須面對的，除了前揭所論及要用什麼管制工具來處理住宅問題外，包括除果要建社會住宅，用地要如何取得、由誰來興建社會住宅、由誰來經營管理社會住宅、承租民眾與經營單位間的法律關係、租金如何計算才符合公平原則等，都是實際上必須克服的難題，這些問題在住宅法中，充其量僅僅給我們一個方向，並沒有給我們具體的解答，因此，仍有待各個縣（市）、直轄市政府考量自身區位因素，發揮創意來量身打造適用於自己轄區內的住宅政策。也惟有具體掌握各個地方所面對的問題，擬定出適合的策略來解決弱勢民眾「住」的問題，才是切合實際的。在這之前，其他國家、縣（市）或直轄市的住宅政策都只能提供「參考」，不能直接複製貼上到自己的地方共同體，這樣的方向也是

政策擬定及法令制定者所應確實掌握的。

《註釋》

- 1 本文初發表於2015年7月18日本會主辦之南臺灣人權論壇，上篇業已刊載於118期人權會訊。
- 2 參照許宗力，〈2013年憲法發展回顧〉，台大法學論叢，第43卷特刊，2014年11月，頁1043、頁1047-1048。
- 3 就管制工具來看，目前住宅法所規定到的管制工具，除了大家所熟知的社會住宅外，還有租金的補貼，然公部門在特定的個案中，究竟要使用租金補貼還是興建社會住宅，乃至要設計什麼樣的社會住宅，都是進行具體決策之際所要面對的難題。住宅法所採取的管制工具可以認為都是一種補貼(subsidy)，而為補償(compensation)的一種型態，所謂補貼，是指在經濟上指由政府提供金錢，以降低生產者及消費者所面對的價格，獲得補貼的通常是與公眾利益有關的產品，其他然可能對市場產生一定程度的干擾。See Bronwen Morgan & Karen Yeung, *An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Regulation: Text and Materials*, CAMBRIDGE, 87-88 (2007). 在種類上有實物補貼、價格補貼、貨幣補貼三種類型，實務補貼指政府免費提供實物給特定之低所得者，係政府以行政手段直接免費配給受惠者，故不會影響市場價格機能；價格補貼，指政府提供比市場價格為低之同質產品比供低所得者購買，但須以購買該財貨為前提，因為將改變補助物品之市場相對價格，會引起資源配置的扭曲；貨幣補貼又稱直接補貼，指通過向特定的對象發放無償性現金補助，使補貼接受主體在自身權利之外得到超額收入，增加其絕對購買力。除此之外，尚其他的補貼類型，但與本文的討論較無關聯性，礙於篇幅，於此爰不予討論。  
See <https://www.iisd.org/gsi/subsidy-types> (last visited: 2015/5/26).

目前住宅法所採取的租金補貼或其他國家所採取的租屋券，可認為是貨幣補貼；社會住宅的提供則可認為是價格補貼。

- 4 參照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等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桂冠，1992年2月。
- 5 臺北市政府目前所推出的公共住宅有三個步驟，第一步是本文所討論的聯開宅，第二步是完程中繼住宅，最後則是進行公辦都更；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gov.taipei/mp.asp?mp=11800ph> (最後瀏覽日：2015/5/31)。

### 《稿約》

「人權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之文章。

- 一、文長以二千字至四千五百字為宜。邀稿另議。
- 二、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特別註明。
- 三、稿件一經採用刊登出版，視同作者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以紙本及可攜式文件格式提供網路點閱服務使用，進行數位典藏、重製、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限制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推廣本著作。
- 四、刊登文章致贈作者當期人權會訊五份，不另付稿酬。

稿件請寄

[tipg@cahr.org.tw](mailto:tipg@cahr.org.tw)

或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 活動花絮

### 《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本會TOPS駐泰工作隊領隊林鈺珊小姐返台述職，理事長同時召開工作會議



(會議上討論TOPS運作狀況)

2015年10月23日本會TOPS駐泰工作隊領隊林鈺珊小姐返台述職，李永然理事長、查重傳常務理兼TOPS副團長同時召開工作會議，針對近期工作進行討論。

### 《自由邊境》公益放映會暨座談

2015年10月30日晚間，本會TOPS於華山光點舉辦紀錄片《自由邊境》公益放映會，映後並由本會TOPS駐泰工作隊林鈺珊領隊進行座談，闡述目前泰緬邊境難民營狀況及並與現場觀眾互動。

### 本會TOPS出席「企業參與國際援助及發展工作坊」

2015年11月27日本會TOPS出席TAIWAN Aid「企業參與國際援助及發展工作坊」，本次工作坊由日本武田製藥CSR 部門主任、日本國際協力NGO中心副秘書長發表專題演講，當天也邀請韓國現代汽車、臺灣世界展望會、慈濟基金會、臺灣家扶基金會、浩然基金會、富邦基金會等多家企業與NGO進行座談。

### 《會務動態》

李永然理事長召開秘書處工作會議

2015年10月1日李永然理事長召開秘書處工作會議，針對年底會務工作及人權之夜推動事宜進行討論，會議確認2015人權之夜訂於2015年12月4日下午6時於晶宴會館民權館舉辦。

### 本會104年度東臺灣人權論壇圓滿成功

2015年10月2日本會偕同花蓮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於花蓮監獄辦理104年度東臺灣人權論壇。首先由法扶蔡雲卿律師進行法律宣導，本會東臺灣人權論壇主委林國泰律師演講收容人訴訟權益保障，並由本會林天財常務理事，花蓮律師公會理事長李文平律師致詞。下午李永然理事長率隊參訪花蓮監獄並致贈5萬元加菜金。

### 查重傳常務理事接受銘傳大學學生專訪



(查重傳常務理事與學生合影)

2015年10月23日查重傳常務理事代表接受銘傳大學學生就「臺灣死刑存廢及其問題」畢業論文專題接受專訪，探討我國死刑存廢問題及其所衍生的人權思考。

### 南開大學朱光磊副校長率團參訪本會

2015年10月26日，南開大學朱光磊副校長率團參訪本會，同行包括南開大學醫學院向榮院長、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種健副主任、董霞小姐。本會由李永然理事長、李本京常務監事、葛雨琴監事、查重傳常務理事、袁易副主委、劉佩怡老師與南開朱副校長參訪團一行進行意見交流與座談。會後雙方致贈禮

物並期許未來彼此能有更密切之人權工作交流與對話。



(南開大學參訪團與本會人員合影)

### 本會召開第16屆第8次理監事會



(理監事會後幹部開心合影)

2015年10月27日本會假國賓飯店摘星樓召開第16屆第8次理監事會，會中針對三提案進行討論：一、人權之夜討論案；二、會員入會案；三、會員出會案，以上三案照案通過。會後由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作東宴請，進行幹部聯誼餐敘。

### 北京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代表團參訪本會



(北京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代表團與本會人權合影)

2015年11月2日北京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代表團參訪本會，代表團一行由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常務理事楊宗濤團長帶領，參訪團員包括海峽兩岸婚姻家庭協會丁偉鴻理事、和慧卿理事、蔣明霞理事、郝紅梅會員、臺灣新住民發展協會徐春鶯理事長、韓吉元理事。本會由李永然理事長率李本京常

務監事、海外交流委員會副主委袁易教授、副秘書長李佩金接待。

### 本會林天財常務理事四度蟬聯臺灣高等法院績優調解委員

本會林天財常務理事兼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主委，同時也是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金門、馬祖分會會長，今年度再度榮獲績優調解委員，這亦是林天財律師四度蟬聯，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秘書處及協會全體一同恭賀。

2015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於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103年度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石木欽親自頒發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獲聘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委員，辦理民事調解業務績效優良人員。

長期投入賦稅正義以及公益的林天財常務理事也強調，國家應該增進調解人員之培訓，透過調解制度協助人民，並對司法制度建立信心與信任，司法人員則應建立「天賦人權」之概念，落實司法為民，才能共創雙贏，共築社稷之福。

### 劉毅強律師、王韻教授參訪本會



(秘書處講解本會海外援助業務)

國際法促進中心劉毅強主任、政大東亞所王韻教授參訪本會，由本會袁易副主委、李佩金副秘書長、葉靜倫專案秘書接待並介紹本會泰緬援助工作計畫，雙方並就國際人道援助工作進行意見交流。

### 李永然理事長、鄧衍森常務理事出席「宗教團體法草案論壇」

2015年11月9日，李永然理事長、鄧衍森常務理事出席「宗教團體法草案論壇」，探討主題為：「宗教團體法」草案之法律面面觀，會議由鄧衍森常務理事



(李永然理事長、鄧衍森常務理事於活動會場合影)

主持，李永然理事長、陳清秀教授、吳火川法官、周敬凡教授等人擔任與談人，會中從宗教自由之保障的角度提出探討。本期會訊亦規劃《宗教團體法》草案專題，希望透過眾多專家為文帶起對草案修法之討論，完善臺灣宗教與法制的正向發展。

### 李永然理事長召開工作會議

2015年11月18日李永然理事長召開工作會議，針對12月4日人權之夜活動，12月11、16日人權指標發表會辦理事宜，以及會訊內容進行討論。感謝李永然理事長、理監事、會員，以及各界好朋友的協助，今年人權之夜桌數目標已迅速達成。

### 蘇友辰名譽理事長擔任台北大學法律系榮譽導師

本會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律師應邀擔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104年度榮譽導師，於2015年11月19日假蘇友辰律師事務所舉辦第一次導生會，現場與8位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就「蘇建和案」所帶動的司法改革、後續刑事補償以及從〈兩公約〉談死刑的裁判與執行等議題進行座談和經驗分享，另外也針對新

修正分流制刑事訴訟法(草案)有關「〈兩公約〉保障人權規範入法」的問題相互交流。活動結束前蘇名譽理事長特別致贈每人一本「蘇建和案21年生死簿」親筆簽名書作為紀念，並鼓勵學生課堂之餘多多關心社會議題，未來也可發揮法律人長才，投身人權公益服務及參與司法改革！



(蘇名譽理事長與導生合影)

###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

2015年11月20日下午3時，本會李永然理事長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身份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會議由副總統吳敦義主持，柴松林、張善政、王幼玲、蘇永欽、張訢、孫大川、彭淑華、李永然、葉毓蘭、黃俊杰、楊芳婉、黃默、黃鴻隆、廖元豪……等委員及內政部邱昌嶽、吳盟分常務次長等官員出席，針對國內各項人權議題做報告及討論。

### 本會蘇友辰名譽理事長、陳建宏主委出席檢察官協會辦理研討會

本會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律師於2015年11月26日偕同陳建宏主委出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設置『司法陽光網』適法性」座談會，會議由主辦單位檢察官協會理事長吳慎志主任檢察官主持，與會者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碧玉檢察長、高等法院邱忠義法官出席外，尚有政治大學法律系楊雲驊教授(兼司法人權促進會理

事長)、李聖傑教授、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理事長高思博及許書瀚律師、葉奇鑫律師等人。

### 李永然理事長召開工作會議

2015年12月1日李永然理事長與秘書處同仁協同活動主持人陳凱倫召開工作會議，會中針對人權之夜辦理流程進行確認，期盼豐富活動內容，晚會節目程序流暢。

### 本會吳威志秘書長演講「世界人權日與中國人權發展」

2015年12月2日下午本會吳威志秘書長於國父紀念館菜根心講座演講「世界人權日與中國人權發展」，談聯合國設立世界人權日之緣由，以及人權之內涵，再從法制面談中國與臺灣之人權差異比較。

### 2015人權之夜圓滿落幕



(活動當天與會來賓合影)

2015年12月4日本會舉辦「2015」人權之夜晚會員滿落幕，更多精彩內容請見本期活動報導。

### 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出席由台灣民主基金會主辦之「第十屆亞洲民主人權獎」

2015年12月10日，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前往遠東國際大飯店，出席台灣民主基金會主辦之「第十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由總統馬英九親臨致辭並頒發獎座，王金平董事長頒發獎助金給今年人權獎得主：桑妮塔·達努瓦(Ms. Sunita Danuwar)女士。桑妮塔·達努瓦女士為一名在尼泊爾擁有極高聲望的女權運動者，曾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她於1996

年與其他受害者一同成立「夏克提·薩穆哈」的組織，致力於拯救遭受人口販運的女性，與倡議防治杜絕婦女人口販運為其主要目的，在人權維護的貢獻，使其獲得台灣民主基金會「第十屆亞洲民主人權獎」。

### 2015人權指標發表 本會邀集三黨總統候選人代表談國會改革

本會於2015年12月11日、16日舉辦兩場2015人權指標發表會，11日場次邀請到國民黨發言人徐巧芯、民進黨不分區立委被提名人顧立雄、親民黨發言人李鴻鈞出席談如何落實人權保障與國會改革具體作法。16日則由評論老師報告經社文權利國際公約相關指標，更多內容請見本期會訊活動報導。

### 本會蘇友辰名譽理事長出席審檢辯人員個人資料公開與保護座談會



(蘇友辰名譽理事長會後與林子儀所長、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合影)

2015年12月16日下午，本會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律師代表中華人權協會出席司法院在法官學院舉辦針對司改會成立「司法陽光網」用來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對外公開審檢個人資料，有無逾越法律合理界限，以及不當公開的法律責任與救濟之道的座談會。會議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前大法官林子儀先生主持。座談大致獲致的共識是，司法官的個資宜由司法院或法務部考慮作整體公布，或由所屬的法院、檢察署自行在網站公布，至於公開的合理範圍，應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瞭解、信賴為原則。

#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 (按姓名筆劃排序)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第十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張熙懷

介紹人：李永然

學歷：文化大學法律系

現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經歷：臺灣宜蘭、基隆、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

### 入會辦法

凡贊同中華人權協會宗旨，經本會理、監事一人或會員二人以上之推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會費：入會費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常年會費一千元，  
永久會員會費一萬元。

認識本會：<http://www.cahr.org.tw/>

來電洽詢：(02) 3393-6900

### 志工服務感言

林同學(台灣大學法律系)

在協會服務的這段期間，我了解到慈善事業的進行，不僅需要第一線人員揮灑汗水，尚需要幕後人員處理日常庶務，以配合前線工作；還有來自社會各地的捐款，作為協會的力量。

為捐款資料建檔時，在不大的辦公室裡，我看到了來自台灣南北、離島，遍布36193平方公里的款項，涓滴匯流成一股力量，打破疆域的限制，投入遙遠的彼方，為人權事業而燃燒。不是短暫的、偶發性的及時雨，而是廣袤平靜的湖泊，成為社會上穩定的支柱。

服務的經歷除了讓我對慈善事業有更深的認識以外，也讓我學會許多處理文書的技巧，這些都是在校的學習無法學到的，十分感謝辦公室各位的指點。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0月份	陳茂慶	22,000	11月份	蘇詔勤	4,400	12月份	臺北市美好人生協會	22,000
	馮怡萍	500		大方律師事務所	4,400		考試院	22,000
	蔡正典	500		黃玲娥	4,400		信華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王曉珺	300		蘇友辰	2,200		峰源製漆(股)公司	22,000
	邱湘燕	100		賴明伸	2,200		佳實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11月份	誼嶺貿易有限公司	166,000		高美莉	2,200		許嘉琪	20,000
	洪紹清	66,000		孫魁憲	2,200		鄭雅芬	20,000
	柯能騰	44,000		許文彬	2,200		許清益	20,000
	李本京	22,000		王雪瞧	2,200		王雪瞧	19,800
	黎明珍	22,000		尹大陸	2,200		劉鳳卿	18,000
	林國泰	22,000		吳啟東	2,200		郭大維	10,000
	國裕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吳於明	2,200		夏雁峰	10,000
	楊素月記帳士事務所	22,000		王均誠	2,200		陳清賢	9,400
	大戶享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于慎為	2,200		莊子葳	4,400
	中華國際嘎檔佛教協會	22,000		閻菁萍	2,200		黃文村	2,200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周村來	2,000		中華雯馨心靈教育協會	2,200
	李金濤	22,000		周元培	2,000		陳農德	2,200
	大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盧世欽	2,000		王均誠	2,200
	福祿同修兄弟會	22,000		施秉慧	2,000		廖慶祥	2,000
	馬漢寶	22,000		吳振溪	2,000		羅木	2,000
	中華救助總會	22,000		薛西全	2,000		鄭經勝	2,000
	朱延昌	22,000		蔡鴻杰	2,000	林素娟	2,000	
	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	21,115	蔡秀男	2,000	陳俊亨	2,000		
	賴浩敏	20,000	吳任偉	2,000	林素鶯	2,000		
	李帝光	10,000	馮怡萍	500	李明哲	2,000		
	優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	蔡正典	500	汪坤泰	2,000		
			王曉珺	300	吳淑芬	2,000		
			李廷鈞	100	趙堂淇	2,000		
		邱湘燕	100	李麗雲	1,000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陳珮芬	1,000			
		永然文化負責人黃淑嬪	100,000	蔡正典	500			
		大傑聯合法律事務所	89,400	王曉珺	300			
		陳志偉	40,000	邱湘燕	100			
		自然集團	30,000					
		黎明珍	25,000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0155678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拾 元

通訊欄 (係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戶名

寄款人

姓名

□□□□-□□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戳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 110 (80g/m<sup>2</sup>紙) 保管五年